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對本增編及／或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增編及／或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增編及／或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理解並且願意承擔有關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a)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之權利。

重要資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我們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之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取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增編。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以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補充上市文件刊發之任何增編）（合稱「上市文件」）。

哪裡可查閱有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及於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內「本人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任何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辦事處查閱。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section headed “Where can I inspec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excepted) at the offices of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之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之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年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為何？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紐約)	Aa3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之部份)	A+
惠譽評級有限公司 (倫敦)	A+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評級的發行人收取費用。

閣下評估我們的信譽時，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等；而且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苦我們的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ubs.com/hkwarrants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4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摘錄自我們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23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我們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54

有關我們之資料

(i) 授權代表

基礎上市文件第 5 頁「授權代表」一段將以下文所取代：

“我們的授權代表為Clara Au 及Johnny Yu (兩者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ii)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的資料將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13至第28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UBS AG，亦為「發行人」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瑞銀集團」、「集團」或「UBS」) 憑著其 150 年傳統，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瑞士的零售客戶服務。UBS 結合其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其瑞士業務，提供優質的財務解決方案。UBS 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及巴塞爾，並在 50 多個國家設有辦事處，涵蓋所有主要金融中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UBS 的 BIS 一級¹比率為 18.1%、所投資的資產價值 20,690 億瑞士法郎、UBS 股東應佔股本為 472.63 億瑞士法郎，而市值為 587.45 億瑞士法郎。於該日，UBS 聘用 65,707 名員工²。

評級機構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Inc.) (「標準普爾」)、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 (「惠譽」) 及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穆迪」) 已評估 UBS 的信用可靠性，即 UBS 準時履行付款責任 (例如長期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付款，亦即債務還本付息) 的能力。惠譽及標準普爾的評級或會加上加號或減號，而穆迪的評級則或會加上數字。該等補充標誌表示於各自評級以內的相對地位。UBS 的長期優先債務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 A+級 (展望穩定)、穆迪評為 Aa3 級 (展望負面)，而惠譽評為 A+級 (展望穩定)。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本公司於 1978 年 2 月 28 日以 SBC AG 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 1997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本公司現有的架構是於 1998 年 6 月 29 日，由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於 1862 年創立) 與 Swiss Bank Corporation (於 1872 年創立) 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 CH-270.3.004.646-4。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及瑞士聯邦銀行法以 Aktiengesellschaft 形式經營，即為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公司。

¹ BIS一級資本充足率為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的合資格一級資本相對BIS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合資格一級資本包括實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 (包括當年溢利)、外幣換算、信託優先證券 (創新及非創新資本工具) 及非控制權益，扣減庫存股份及本身股份的扣減、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如為若干證券化承擔的扣減項目，不包括反向作資本用途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的負債的本身信貸影響。

² 等同全職單位。

根據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

瑞士銀行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3. 業務概覽

3.1 業務組別及公司中心

UBS 以四個業務組別（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美洲財富管理、環球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和一個公司中心組成的集團形式運作。各業務組別和公司中心分別在下文中說明。其各自的業務、策略及客戶、組織架構、產品及服務的詳盡資料載於瑞士銀行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刊發的 2010 年度年報（「2010 年度年報」）（英文版）第 71 至 111 頁（包括首尾兩頁）。

3.1.1 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

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專注於為全球各地的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個人客戶（美洲財富管理服務的客戶除外）以及位於瑞士的私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財富管理」業務單位於超過 40 個國家（包括瑞士）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產品及工具，以切合客戶的個人需要。「零售及企業」業務單位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銀行服務如存款及借款，並認為其在瑞士的客戶組別方面均處於領導地位。

3.1.2 美洲財富管理

美洲財富管理提供以諮詢為基礎的解決方案，由財務顧問向超高淨值、高淨值及核心富裕個人和家族客戶提供就其需要量身而設的全面綜合式產品和服務。該組別包括美國本土業務、加拿大本土業務以及在美國入賬的國際業務。

3.1.3 環球資產管理

環球資產管理認為其為大型資產管理人，在各地區、經營及分銷渠道方面均擁有多元化的業務。此組別的投資實力和風格廣泛，跨越各主要傳統和另類資產類別，包括股本、定息收入、貨幣、對沖基金、房地產及基建，此等類別更可加以結合成多元資產策略。基金服務單位為傳統投資基金及另類基金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法定基金成立、會計及申報服務。

3.1.4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提供各類證券和其他金融產品，及廣涉股本、定息收入、利率、外匯及商品市場的研究服務。投資銀行亦為企業及機構客戶、主權國及政府機構、金融中介機構、另類資產管理人及私人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和全球資本市場的參與渠道。

3.1.5 公司中心

公司中心在例如風險控制、財務、法律及合規、融資、資金與資產負債表管理、非交易風險管理、宣傳及品牌、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房地產、採購、企業發展和服務中心等方面為集團提供及管理支援和管控功能。公司中心的大部分費用及僱員已分配至各業務組別。

3.2 發行人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為瑞銀集團的母公司。UBS 的集團架構的宗旨是以高效率的法律、稅務、規管及融資架構支持公司的業務活動。UBS 的各個業務組別和公司中心在法律上均不屬獨立實體，而其是主要透過母銀行的當地和海外辦事處進行業務。

母銀行架構讓 UBS 可通過單一法律實體而盡得各業務組別獲享的優勢。倘因地方法律、稅務或規管要求或其他法律實體透過收購加入集團，而不可能或無法有效透過母銀行營運，則業務由法律上獨立的集團轄下公司在當地營運。瑞士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 2010 年度年報（英文版）第 362 至 364 頁（包括首尾兩頁）。

3.3 競爭

UBS 於所有業務範疇均面對激烈競爭。於瑞士及海外市場，本行與資產管理公司、商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互相競爭。競爭對手不但包括本地銀行，亦包括規模及服務均與 UBS 相若的環球金融機構。

此外，全球金融服務行業的整合趨勢正引入新競爭，由於產品及服務範圍擴闊及獲取資金的途徑更多及效率不斷提高，對價格可能造成較大影響。

3.4 最新動向

於 2011 年 7 月 26 日，UBS 刊發其 2011 年第二季度報告及匯報於 2011 年第二季錄得 UBS 股東應佔純利為 10.15 億瑞士法郎，而 2011 年第一季則為 18.07 億瑞士法郎。集團收益為 72 億瑞士法郎，而第一季則為 83 億瑞士法郎。業績尤其反映 UBS 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業務單位（「FICC」）的客戶活動水平減少及交投表現疲弱。集團的整體經營開支下降，部分由於貨幣變動及員工相關開支減少所致。此外，UBS 於 2011 年第二季錄得稅項開支 3.77 億瑞士法郎。

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為 2,060 億瑞士法郎，與第一季結束時錄得的水平大致相若。根據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數據，UBS 根據經強化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框架（一般稱為巴塞爾資本協定 2.5）³計算的 BIS 風險加權資產為 2,782 億瑞士法郎，較根據標準《巴塞爾資本協定 II》框架計算多 720 億瑞士法郎。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涵蓋買賣業務持倉的違約及等級遷移風險的新增風險資本（風險加權資產 348 億瑞士法郎）、計入有關重大虧損的一年觀察期的額外受壓風險值（風險值）規定（風險加權資產 332 億瑞士法郎）、全面風險計量規定（風險加權資產 103 億瑞士法郎）及持作買賣證券化持倉的經修訂規定，將吸引銀行業務資金增長及再證券化承擔較高風險加權（風險加權資產 65 億瑞士法郎），更能有效反映該等產品的內在風險。該等增幅部分被風險值內的風險加權資產濟助 127 億瑞士法郎所抵銷。此外，UBS 根據經強化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框架計算的 BIS 一級資本為 7 億瑞士法郎，較根據標準《巴塞爾資本協定 II》框架計算為少，而 UBS 的 BIS 資本總額則減少 14 億瑞士法郎。因此，UBS 的備考 BIS 一級資本比率（包括經強化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市場風險框架的影響）為 13.2%，UBS 的 BIS 核心一級資本比率為 11.7%，而 UBS 的 BIS 總資本比率則維持於 13.9%。

於第二季結束時，UBS 的資產負債表維持於 12,370 億瑞士法郎，較第一季減少 550 億瑞士法郎，主要由於貨幣變動所致。

於本季度末時，UBS 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一級資本比率維持於 18.1%。UBS 於 2011 年第二季的 FINMA 槓桿比率較 2011 年第一季的 4.6%改善至 4.8%，乃由於 FINMA 一級資本增加及經調整資產總值減少所帶動。

由於客戶持續將更多資產委託予 UBS（儘管較第一季為少），集團於 2011 年第二季的新增資金流入淨額為 87 億瑞士法郎。財富管理錄得新增資金流入淨額 56 億瑞士法郎，主要來自其在亞太地區的策略增長區域、新興市場及超高淨值客戶分部。美洲財富管理於 2011 年第二季的新增資金流入淨額為 26 億瑞士法郎，主要由於 UBS 成功招聘多名新財務顧問所致，而環球資產管理則為 11 億瑞士法郎（第一季流入淨額分別為 36 億瑞士法郎及 56 億瑞士法郎）。

於第二季，瑞士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再次確認 UBS 的廣泛策略方向。UBS 作為一家綜合銀行，採用以客為專的業務模式，矢志為其客戶及股東創造最高價值。為確保其盈利能力不斷提升，UBS 將開展其領先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進一步投資於其非離岸業務及超高淨值客戶分部，並同時擴充其在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的活動範疇。具備全球競爭力的投資銀行及成功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優勢亦為 UBS 日後發展關鍵所在。UBS 銳意在其本土市場瑞士維持領導地位。

於過去四個季度，銀行業的整體回報一直下降，反映在資本需求增加前的糾正過度槓桿效應以及所採取的行動。疲弱的經濟前景及日後更高的資本需求均可能延續或加劇該等趨勢。在該等情況下，UBS 將繼續評估其業務、企業架構及入賬模型的潛在轉變。全球金融環境的基礎轉移亦對 UBS 於 2009 年根據現時已過時的市場及監管假設而設定的中期目標產生影響。儘管 UBS 對其日後將取得更高盈利繼續保持樂觀，惟 UBS 相信，已不大可能達致其原先所訂的 2009 年除稅前溢利目標。

在目前的環境下，UBS 需要對其支出水平更為謹慎。因此，UBS 將進一步削減成本，將其開支

³ 為符合BIS過渡性規定，經提高《巴塞爾資本協定II》市場風險框架影響將被納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披露。

基礎配合現行市況。於未來兩至三年，UBS 將削減成本 15 至 20 億瑞士法郎，但仍然承諾在支持其長遠成功的主要增長範圍方面繼續作出投資。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UBS 宣佈德國聯邦銀行的前總裁 Axel Weber 將獲提名在瑞士銀行於 2012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待獲選後，彼將獲委任為非獨立副主席，預期其後將於 2013 年成為董事會主席。

在四月的 UBS 股東週年大會上，UBS 股東批准通過 2010 年年報及集團財務報表、選舉任志剛加入董事會及重選董事會的現任成員。

3.5 趨勢展望（誠如 UBS 於 2011 年 7 月 26 日刊發的 2011 年第二季度報告所載前景聲明）

目前的經濟不明朗因素並無減弱的跡象。尤其受到傳統上與暑期季節相關的季節性活動減少的影響，因此 UBS 並不預期 2011 年第三季的市況會有顯著改善，並預期該等情況會繼續限制其業績表現。於 2011 年第二季，UBS 或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望降低其全年實際稅率。預期英國剛於第二季結束後正式推出對銀行負債徵收稅項將使投資銀行於 2011 年底前的除稅前表現減少約 1 億瑞士法郎。由於 UBS 有意推行成本削減措施，UBS 很可能於本年度較後時間錄得重大重組費用。展望將來，UBS 的穩健資本狀況及財務實力以及其加強專注於節約成本的方針將使 UBS 能夠在其已奠下的基礎上再向前跨進一大步。

4. 發行人的執行、管理及監察組織

瑞士銀行須遵守並一直全面遵守瑞士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適用監管規定。此外，作為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的境外公司，瑞士銀行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瑞士銀行於根據瑞士的銀行法成立的嚴格雙重董事會架構下運作。此架構建立制衡力量，並維持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的日常管理上的架構獨立性，而公司日常管理的職責則指派予集團執行委員會（「集團執行委員會」）。執行管理層的監察及控制權仍歸董事會所有。任何一會的成員一律不可兼任另一會的成員。

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及組織規定連同其附錄規管兩個組織的權力及責任。

4.1 董事會

董事會是瑞士銀行的最高機構。董事會由最少六名至最多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董事會動議推選成員，必須以有四分之三的董事會成員屬於獨立人士為前提。此獨立性乃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FINMA)08/24 通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 UBS 股份所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及規例而釐定。主席毋須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對令瑞銀集團成功經營，並在審慎有效的監控框架內，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負有最終義務。董事會按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的建議，決定 UBS 的策略目標及所需的財力及人力資源，並制定瑞銀集團的價值體系及準則，確保其對股東及其他群體的義務得到履行。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1 董事會成員

成員及商業地址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職位 ¹
Kaspar Villiger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P.O. Box,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主席	2012 年	無
Michel Demaré ABB Ltd., Affolternstrasse 44, P.O. Box 5009, CH-8050 Zurich, Switzerland	獨立副主席	2012 年	ABB 財務總監兼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ABB 環球市場部主席、洛桑 IMD 基金會董事局成員
David Sidwell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P.O. Box,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高級獨立董事	2012 年	華盛頓特區房利美(Fannie Mae, Washington D.C.)風險政策及資本委員會董事兼主席；紐約 Oliver Wyman 高級顧問；倫敦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受託人、紐約 Village Care 董事會主席、全國耆老委員會（華盛頓特區）(National Council on Aging, Washington D.C.)董事
Rainer-Marc Frey Office of Rainer-Marc Frey, Seeweg 39, CH- 8807 Freienbach Switzerland	董事	2012 年	Horizon21 及其關連實體及附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蘇黎世 DKSH 集團董事會成員及 Freienbach 的 Frey Charitable Foundation 董事會成員。
Bruno Gehrig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AG, Obstgartenstrasse 25, CH- 8302 Kloten, Switzerland	董事	2012 年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董事會主席；巴塞爾 Roche Holding Ltd. 副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Ann F. Godbehere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P.O. Box,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董事	2012 年	倫敦 Prudential plc、Rio Tinto plc 及 Rio Tinto Limited 董事會成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倫敦 Atrium Underwriters Ltd.、Atrium Underwriting Group Ltd. 董事會成員、百慕達 Ariel Holdings Ltd. 董事會成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成員及商業地址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職位 ¹
Axel P. Lehmann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Mythenquai 2,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董事	2012 年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集團風險監；Farmers Group, Inc.及 St. Gallen 總大學保險經濟研究所理事會主席及風險總監論壇主席。
Wolfgang Mayrhofer Deutsche Lufthansa AG, Flughafen Frankfurt am Main 302, D-6054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董事	2012 年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的監察委員會主席兼調解、提名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Munich Re Group、BMW Group、Lufthansa Technik AG 及 Austrian Airlines AG 的監察委員會成員；布魯塞爾 SN Airholding SA/NV 及佛羅里達州荷里活 HEICO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
Helmut Panke BMW AG, Petuelring 130, D-80788 Munich Germany	董事	2012 年	微軟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反壟斷合規委員會主席；新加坡航空公司 (Singapore Airlines Ltd.)董事會成員及 Bayer AG 監察委員會成員。
William G. Parrett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P.O. Box,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董事	2012 年	伊士曼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百仕通集團(Blackstone Group LP)及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美國國際商業理事會及 United Way Worldwide 董事會上任主席及 Carnegie Hall 受託人理事會成員。
任志剛 香港 南灣道 59 號 南灣大廈 18 樓 B 室	董事	2012 年	中國金融學會執行副會長；宏觀審慎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多間政府及學術機構的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建設銀行董事會成員兼風險委員會主席。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¹ 董事會成員於過去五年在 UBS 以外擔任的職位在下文彼等各自的履歷中顯示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UBS 宣佈德國聯邦銀行的前總裁 Axel Weber 將獲提名在瑞士銀行於 2012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待獲選後，彼將獲委任為非獨立副主席，預期其後將於 2013 年成為董事會主席。

4.1.2 組織原則及架構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會議，以委任其主席、副主席、高級獨立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董事會亦會同時於會上委任公司秘書，擔任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

4.1.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會成員，全部由董事會決定，具完全獨立性且各成員均掌握一定的財務知識。

審計委員會本身並不執行審計職務，而是監督 UBS 核數師的工作。其職能乃作為獨立而客觀的組織監察：(i)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及程序；(ii)外部審計的質量、充分性及範圍；(iii)發行人有否遵守財務報告規定；(iv)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完整性以及財務表現的披露的內部監控方式；及(v)瑞銀集團內部審計連同董事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的表現。

審計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審閱由管理層所提呈的瑞士銀行及集團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包括任何其認為合適的調整）。此外，審計委員會定期且至少每年一次對外部核數師及其首席核數合夥人的資格、專業性、有效性、獨立性及表現作出評估，以支持董事會達致有關該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撤換以及該首席核數合夥人的輪席的決定。董事會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 William G. Parrett（主席）、Ann F. Godbehere、Michel Demaré、Rainer-Marc Frey。

4.2 集團執行委員會

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集團執行委員會對瑞銀集團及其業務肩負執行管理職責。集團執行委員對制訂瑞銀集團及業務組別的策略，以及獲批准策略的具體實施肩負總體責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各成員（集團行政總裁除外）均由集團行政總裁提名。董事會則審批該等任命。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營業地址為瑞士銀行，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4.2.1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Oswald J. Grübel	集團行政總裁
Tom Naratil	集團財務總監
Markus U. Diethelm	集團法律顧問
Sergio P. Ermotti	瑞銀集團（歐洲、中東和非洲）主席兼行政總裁
John A. Fraser	環球資產管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Lukas Gähwiler	瑞銀瑞士行政總裁、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聯席行政總裁
Carsten Kengeter	投資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Ulrich Körner	集團營運總監兼公司中心行政總裁
Philip J. Lofts	瑞銀集團美洲區行政總裁
Robert J. McCann	美洲財富管理行政總裁
Maureen Miskovic	集團風險總監
Alexander Wilmot-Sitwell	瑞銀集團亞太區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Chi-Won Yoon	瑞銀集團亞太區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Jürg Zeltner	瑞銀財富管理行政總裁、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聯席行政總裁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無擁有本行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權益。

4.3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及集團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可能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關董事會成員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職位（如有），請見上文「瑞士銀行的董事會」），也可能擁有不同於瑞士銀行的經濟或其他私有利益。該等職位或利益可能引致潛在的利益衝突。UBS 有信心其內部企業管治措施和其對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遵守，合理確保適當管控前述類型的任何利益衝突，包括通過適時作出披露。

5. 核數師

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瑞士銀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重選 Ernst & Young Ltd.（其地址為 Aeschengraben 9, 4002 Basel, Switzerland）（「Ernst & Young」）為瑞士銀行財務報表及 UBS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為期再一年。巴塞爾的 Ernst & Young Ltd. 為瑞士蘇黎世 Swiss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and Tax Consultants 的會員。

6.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

根據瑞士證券交易法（1995 年 3 月 24 日之聯邦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任何人持有一家瑞士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與該公司股份有關的衍生性權利達至、低於或超過以下任何一個水平：3%、5%、10%、15%、20%、25%、33 1/3%、50% 或 66 2/3% 的投票權，不論有關投票權是否可行使，均須知會該公司及瑞士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根據瑞士證券交易法最近送交存檔有關持有瑞士銀行股本的通知，乃按於作出披露時瑞士銀行的註冊股本計：

- 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持有 6.45%；
- 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美國紐約 BlackRock Inc. 持有 3.45%。

倘已記入 UBS 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明確地作出實益擁有權聲明，便可不受限制行使投票權。就受託人及代名人的登記訂有特別條文。倘受託人及代名人同意在 UBS 要求下披露實益擁有人持有所有 UBS 股份的 0.3% 或以上，便可獲記入股東登記冊內，擁有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 5% 投票權，惟此 5% 投票上限規則不適用於如紐約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等的證券結算機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持有瑞士銀行總股本 3%或以上的股東如下：Chase Nominees Ltd. (倫敦) (10.07%)；美國證券結算機構 DTC(Cede & Co.)紐約)，即「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7.32%)；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6.41%)及 Nortrust Nominees Ltd (倫敦) (3.79%)。

UBS 持有本身股份主要作對沖僱員股份及購股權參與計劃之用。投資銀行以 UBS 股份及相關衍生工具的莊家身份持有較少量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UBS 持有一部分瑞士銀行股份，相當於其總股本不足 3.0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UBS 已出售涉及 508,052,477 份投票權的持倉，相當於瑞士銀行總投票權的 13.26%。其中主要包括就僱員獎勵可交付股份的 9.66%投票權，並包括按若干條件可能動用有條件股本向瑞士國有銀行(「SNB」)發行的股份數目，而發行股份與將若干非流通及其他持倉轉讓予一個 SNB 擁有及控制的基金有關。

有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地區及股東類別、已登記及未登記股份數目以及附帶投票權劃分的瑞士銀行股份分布情況的其他詳情，可參閱 2010 年度年報(英文版)第 193 至 195 頁(包括首尾兩頁)。

7. 有關發行人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的財務資料

7.1 過往的年度財務資料

發行人於 2009 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的詳情，可參閱瑞士銀行的 2009 年度年報(財務資料一節)，而有關 2010 財政年度的詳情，可參閱 2010 年度年報(財務資料一節)。發行人的財政年度是日曆年度。

就 2009 財政年度而言，謹請參閱 2009 年度年報(財務資料一節)(英文版)中下述內容：

- (i) 瑞銀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第 255 頁的收益表、第 257 頁的資產負債表、第 261 至 262 頁(包括首尾兩頁)的現金流量表及第 263 至 370 頁(包括首尾兩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
- (ii) 瑞士銀行(母銀行)的財務報表，特別是第 372 頁的收益表、第 373 頁的資產負債表、第 373 頁的保留盈利分配表、第 374 至 392 頁(包括首尾兩頁)的母銀行財務報表附註及第 371 頁的母銀行回顧，及
- (iii) 第 244 頁的「緒言及會計準則」及第 245 至 248 頁(包括首尾兩頁)的「主要會計政策」兩節。

就 2010 財政年度而言，謹請參閱 2010 年度年報(財務資料一節)(英文版)中下述內容：

- (i) 瑞銀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第 265 頁的收益表、第 267 頁的資產負債表、第 271 至 272 頁(包括首尾兩頁)的現金流量表及第 273 至 378 頁(包括首尾兩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

- (ii) 瑞士銀行（母銀行）的財務報表，特別是第 380 頁的收益表、第 381 頁的資產負債表、第 382 頁的保留盈利分配表、第 383 至 399 頁（包括首尾兩頁）的母銀行財務報表附註及第 379 頁的母銀行回顧，及
- (iii) 第 254 頁的「緒言及會計準則」及第 255 至 258 頁（包括首尾兩頁）的「主要會計政策」兩節。

年度財務報告為 UBS 的匯報的基要部份。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瑞銀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瑞士的銀行法規定編製的瑞士銀行（母銀行）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亦包括瑞士及美國規例規定的若干額外披露要求。有關年報亦包括 UBS、其業務組別及公司中心的財務及業績討論及分析。

7.2 過往的年度財務資料審核

2009 及 2010 財政年度的瑞銀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瑞士銀行（母銀行）財務報表由 Ernst & Young 審核。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於 2009 年度年報（英文版）第 252 至 253 頁（包括首尾兩頁）（財務資料一節）及 2010 年度年報（英文版）第 262 至 263 頁（包括首尾兩頁）（財務資料一節）。瑞士銀行（母銀行）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於 2009 年度年報（英文版）第 393 至 394 頁（財務資料一節）及 2010 年度年報（英文版）第 400 至 401 頁（財務資料一節）。

7.3 中期財務資料

同時亦請參閱 UBS 的 2011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報告，其中載有瑞銀集團分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資料。有關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7.4 訴訟及規管事宜

UBS 在其所運營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重大訴訟風險。因此，UBS（就本附註而言，UBS 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宗糾紛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及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案件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結果通常難以預測（包括對營運或財務報表的影響），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在若干情況下，為避免支出及受法律訴訟程序分散注意力，即使否認有任何錯誤行為，UBS 仍可能會基於成本效益分析而選擇和解。UBS 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責任而金額能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方會就對其提出的案件作出撥備。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的過去十二個月，若干可能屬重大的法律程序或受威脅的法律程序說明如下。在若干情況下，UBS 提供損害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助投資者考慮任何潛在風險的重大程度。UBS 未能在超越其現有備用儲備水平的情況下，就特定申索或法律程序（不大可能出現資金流出）作出潛在財務估計影響。如此行事將要求 UBS 提供推測的法律評估，當中有關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的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訴訟，或有關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因素削弱 UBS 估計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的能力。UBS 亦認為上述估計可能嚴重損害其在該等事宜的處境。

1 城市債券

2006 年 11 月，UBS 與其他方接獲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反壟斷部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傳召出庭令狀，尋求有關將發行城市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投資及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此外，多名州總檢察官已發出傳召出庭令狀，尋求類似資料。亦有針對 UBS 及多間其他公司的數項認定集體訴訟向聯邦地區法院提出。於 2010 年 12 月，UBS 三名前僱員被控涉及聯邦刑事反壟斷調查。2011 年 5 月 4 日，UBS 宣佈與證交會、司法部、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及多名州總檢察官達成和解，據此 UBS 將支付合共 1.403 億美元，以解決監管、反壟斷及證券法事宜。集體訴訟仍在候審；然而，約 6,300 萬美元的監管和解將透過和解基金提供予潛在申索人，而透過該基金作出的付款將減少集體訴訟中涉及的款項總額。

2 拍賣利率證券

UBS 被證交會調查及國家監管機構提出訴訟，事件涉及向客戶推介及銷售拍賣利率證券(ARS) 和 UBS 在 ARS 拍賣當中扮演的角色和參與情況，以及 ARS 的包銷事宜。UBS 亦為數宗認定集體訴訟及個人民事訴訟和仲裁的當事人。自 2008 年 2 月中旬起，這類證券市場出現干擾及相關拍賣失敗後，上述監管行動及調查和民事訴訟隨即出現。2008 年底，UBS 與證交會、紐約總檢察官(NYAG)及麻薩諸塞州證券部達成和解，UBS 同意於若干指定期間（最後一期由 2010 年 6 月 30 日開始）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購回 ARS 要約，並繳付罰款 1.50 億美元（向紐約總檢察官繳付 7,500 萬美元及向其他州份繳付 7,500 萬美元）。UBS 的和解與同類行業的監管和解大致相若。UBS 已與絕大多數州份達成和解，並正繼續落實與其他州份的和解。就與該等州份和解而支付的罰款已於 2008 年的撥備 1.50 億美元中支銷。證交會繼續就買賣 ARS 及相關披露向 UBS 的聯屬人士展開調查。於 2010 年，一名申索人聲稱要求就有關 ARS 缺乏流通性的相應損害賠償，獲仲裁委員會賠償約 8,000 萬美元。UBS 已向州法院動議撤銷此裁決，而該事宜隨後得到和解。UBS 為客戶及發行人就有關 ARS 而提出的其他待決仲裁及訴訟的當事人。

3 美國跨境業務

UBS 正就其於 2000 年至 2007 年間向美國私人客戶提供跨境私人銀行服務而接受數宗政府質詢及調查。於 2009 年 2 月 18 日，UBS 宣佈已就該等調查，與美國司法部稅務分部（「司法部」）及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的美國檢察處達成延期起訴協議(DPA)及與證交會簽訂同意令。根據延期起訴協議，司法部同意對 UBS 的任何進一步起訴將會延遲最少 18 個月，在若干情況下可以順延。延期起訴協議規定，倘若 UBS 履行當中一切義務，司法部將永久不就 UBS 美國

跨境業務的調查對 UBS 提出起訴。作為證交會關於申訴 UBS 就美國跨境業務擔任不受監管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的決議一部份，UBS 於同日與證交會達成同意協定。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就延期起訴協議及證交會同意令而委任以檢討 UBS 是否符合其退出相關責任的獨立顧問，向司法部及證交會提交最終報告，查明 UBS 已在各重大方面絕大部分遵守該等和解下的責任。由於 UBS 已全面履行其在延期起訴協議下的承諾，故美國司法部已動議撤銷所有之前延期起訴協議下所提出的控罪。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法院已撤銷所有控罪，標誌著延期起訴協議的終止。

於 2009 年 8 月 19 日，UBS 與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及司法部簽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於 2008 年 7 月向 UBS 發出的與無記名傳票有關的之前申報的執行訴訟（UBS－美國和解協議）。同時，美國與瑞士訂立了獨立但相關的協議（「瑞美政府協議」），當中規定瑞士聯邦稅務局（「瑞士稅務局」）根據瑞美雙重徵稅協定處理有關估計為數約 4,450 個由美國納稅人擁有的賬戶而提供行政協助的要求。由於 UBS 已符合其在 UBS－美國和解協議所載須於 2009 年底前完成的所有義務，故國稅局已就協議請求範圍以外的所有賬戶以不可上訴形式撤銷該無記名傳票。於 2010 年 3 月，瑞士與美國政府簽訂了修訂瑞美政府協議的議定書，經議定書修訂的協議已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獲瑞士國會通過。於 2010 年 8 月，國稅局以不可上訴形式撤銷其於 2008 年 5 月向 UBS 發出違責通知，該通知乃有關 UBS 與國稅局訂立的合資格中介機構協議。國稅局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以不可上訴形式撤回無記名傳票中的剩餘部份。此為美國跨境事宜正式及全面解決的最終步驟。

4 非美國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在美國跨境業務的事宜的披露及和解後，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紛紛查詢，並要求提供在各別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 UBS 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的資料。UBS 正就該等要求衷誠合作，並遵守瑞士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財務私隱義務。

5 信貸危機相關事宜

UBS 正就數宗政府質詢及調查作出回應，並涉及數宗與信貸危機有關（特別是按揭相關證券和其他結構性交易及衍生工具）的訴訟、仲裁及糾紛。特別是，證交會正調查 UBS 於 2007 年第三季度的抵押債務證券(CDO)的極優先批次的估值及 UBS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於 2008 年第四季度重新分類金融資產。UBS 已向證交會提供文件及證供，並繼續協助證交會調查。UBS 亦已與多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證交會、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金融危機調查委員會(FCIC)、紐約總檢察官及美國司法部就有關信貸危機的多項事宜溝通，並已回應有關查詢。該等事宜有關（其中包括）UBS 的(i)披露事項及撤銷、(ii)與評級機構交流、(iii)按揭相關工具的風險控制、估值、結構及市場推廣，及(iv)向其他發行人發售證券時作為包銷商的角色。

6 雷曼保本票據

由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UBS 出售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雷曼」）發行的面值約 10 億美元的結構性票據，其中大部分被稱為「保本票據」，反映票據回報乃透過若干方式與市場指數或其他計量方法掛，而部分或全部投資者本金乃雷曼作為票據發行人的無條件責任。UBS 及其他被告人為一宗認定集體訴訟的當事人，該訴訟指稱於與該等票據有關的發售章程中存在重大誤導聲明及遺漏，並根據美國證券法提出申索。UBS 亦名列多宗個別民事訴訟及客戶仲裁（部分已以和解或不利判決作結）及新罕布什爾州證券局提出的訴訟，現正回應其他州份監管機構向 UBS 客戶出售該等票據而進行的調查。客戶訴訟及規管調查主要關於 UBS 是否已向其客戶充份披露該等票據的風險。2011 年 4 月，UBS 就銷售該等票據與 FINRA 達成和解，據此 UBS 同意支付 250 萬美元的罰款及約 825 萬美元的賠償及利息予有限數目的美國投資者。

7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由 2002 年至 2007 年左右，UBS 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包銷商及發行人。UBS 於多宗訴訟中因其作為 RMBS 包銷商或發行人的角色而被列為被告人，有關訴訟乃有關由 UBS 包銷或發行的原有面值約達 390 億美元的 RMBS。大部份訴訟均處於初始階段。多宗訴訟尚未超越動議駁回階段；其他訴訟處於調查的不同階段。在該等訴訟中發行的 RMBS 原有面值，約 48 億美元為 UBS 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貸款（主要購自第三方發起人）到證券化信託而提呈發行，並就有關該等貸款作出聲明及保證。該等案件中餘下的 340 億美元 RMBS 於第三方證券化中發行，並由 UBS 擔任包銷商。就若干該等訴訟而言，UBS 有權就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擁有獲得有償債能力的發行人或發起人彌償。此外，UBS 為 RMBS 保險商就收回支付予 RMBS 投資者的保金而提出的三宗訴訟的被告人。該等保險商指稱 UBS 及其他 RMBS 包銷商協助及教唆 RMBS 發行人失實陳述及欺詐，並申索公平及合約代位權。UBS 亦獲若干政府保薦的企業聯繫，要求 UBS 回購由其所保薦的 RMBS 發行的證券 20 億美元。

誠如下文「其他或然負債－銷售按揭及 RMBS 的相關要求」一節所述，UBS 亦負有合約責任以購回美國住宅按揭貸款，UBS 於轉讓時對此所作的聲明被證實為重大失實。

8 UBS 披露資料的相關申索

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接獲一宗針對 UBS、多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和高級職員，以及包銷 UBS 於 2008 年 5 月供股發行的若干銀行（包括 UBS Securities LLC）提出的認定綜合集體訴訟，指稱 UBS 關於其按揭相關證券的持倉及虧損、其在拍賣利率證券的持倉及虧損和其美國跨境業務方面的披露違反美國證券法。被告人以申索說明不足為由，動議駁回申訴。UBS、多名高級職員及僱員和多個 UBS 委員會亦在一宗由購買 UBS 股份的兩項 UBS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退休計劃的現有及前參與者代表提出的認定綜合集體訴訟中成為被告。於 2011 年 3 月，法院駁回 ERISA 的申訴。起訴人已要求准許提出經修訂申訴。

關於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投資欺詐，UBS AG、UBS (Luxembourg) SA 及若干其他 UBS 附屬公司已被數間監管機關（包括 FINMA 及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提出查詢。該等查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隻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 BMIS 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 BMIS 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目前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該兩隻盧森堡基金在馬多夫騙局曝光前最後所報的資產淨值共約 17 億美元，雖然該數據很有可能包括 BMIS 報告的虛假溢利。成立該兩隻基金的文件顯示，UBS 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 UBS 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於 2009 年 2 月至 5 月間，UBS (Luxembourg) SA 回應 CSSF 就有關其作為託管銀行的責任作出的批評，並顯示 CSSF 滿意其已具備符合在盧森堡設立託管銀行的專業標準的基礎設施和內部組織。UBS (Luxembourg) SA 及若干其他 UBS 附屬公司亦正回應盧森堡調查機構的質詢，不過不會被列為該等調查的對象。於 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3 月，該兩隻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代表該基金向 UBS 實體、非 UBS 實體及多名個人，包括現任及前 UBS 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分別約 8.90 億歐元及 3.05 億歐元。此外，大量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 UBS 實體（及非 UBS 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候審，並已就法院於 2010 年 3 月作出的裁決（當中多個測試案例的申索均不被接納）提出上訴。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隻盧森堡基金及一隻海外基金向 UBS 實體提出申索。於 2010 年 11 月，向 23 名被告人，包括 UBS 實體、有關的盧森堡及海外基金及多名個人，包括現任及前 UBS 僱員的申索被提出。向全體被告人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20 億美元。於 2010 年 12 月，向 16 名被告人，包括 UBS 實體及有關的盧森堡基金的第二次申索被提出。向全體被告人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5.55 億美元。UBS 已提交動議，要求將該等申訴由破產法院轉由聯邦地區法院審理。於德國，若干 UBS 客戶因第三方基金及多個由位於德國的 UBS 實體管理的基金而承擔馬多夫管理的持倉風險。已就有關基金提出數項申索。

10 與米蘭市及其他意大利公營部門實體進行交易

2009 年 1 月，米蘭市就 2005 年債券發行及於 2005 年至 2007 年間與米蘭市訂立的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向 UBS Limited、UBS Italia SIM Spa 及三間其他國際銀行提出民事訴訟。有關申索為討回指稱損害賠償，有關金額將補償米蘭市聲稱為不妥當的相關衍生工具條款。或者，米蘭市可選擇尋求討回其聲稱銀行取得的隱藏利潤約 8,800 萬歐元（其中其聲稱 UBS Limited 已收取約 1,600 萬歐元），連同不少於 1.50 億歐元的其他損害賠償。該等申索乃按一般連帶責任向所有銀行提出。繼四間銀行向意大利最高法院提交呈請質疑意大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後，案件目前遭擱置。此外，就米蘭市 2005 年債券發行及執行以及其後重組若干有關衍生工具交易，UBS 兩名現任僱員及一名前僱員，連同其他銀行的僱員、米蘭市一名前高級職員和米蘭市一名前顧問正面對「嚴重欺詐」罪行的刑事審訊。主要指稱 UBS Limited 及其他國際銀行與米蘭市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取得隱瞞及／或不法利益。銀行亦因未有制定防止僱員指稱行為失當的業務

組織模式而被行政檢控，有關制裁可包括限制在意大利進行活動。米蘭市亦於該等訴訟中分別向 UBS Limited 及 UBS 個人提出損害賠償。與意大利其他公營實體對手方進行的多項交易亦受查問，或被提出法律訴訟和損害申索及其他賠償。該等交易包括與卡拉布利亞、托斯卡納、倫巴第及拉齊奧等地區及佛羅倫斯市所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UBS 本身已就與意大利公營實體訂立的多項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上述若干交易）向英國法院提出訴訟，以就 UBS 行為的合法性獲得宣告判決。

11 HSH Nordbank AG (HSH)

HSH 就有關其於被稱為 North Street Referenced Linked Notes, 2002-4 Limited (NS4) 的合成債務抵押證券交易中購買的 5.00 億美元票據，於紐約州法院向 UBS 提出訴訟。票據乃透過 NS4 發行人與 UBS 之間的信貸違約掉期而與作為參考群組的公司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掛。HSH 指稱 UBS 蓄意失實陳述交易風險，向 HSH 出售「內嵌虧損」的票據，並透過於特定參數內不當運用其權力取代參考群組的資產，從以不當方式損害 HSH 利益中獲利。HSH 尋求 5.00 億美元的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前利息。案件於 2008 年首次提出。法院先後於 2008 年及 2009 年頒令駁回大部分 HSH 申索及其懲罰性損害賠償要求，其後局部否決駁回若干再次申辯申索的動議，案件中餘下的申索乃關於欺詐、違約及違反善意與公平交易的隱含契諾。雙方已就法院最近作部分駁回的命令提出上訴，尚待作出上訴判決。

12 Kommunale Wasserwerke Leipzig GmbH (KWL)

2006 年及 2007 年，KWL 與銀行掉期對手方（包括 UBS）訂立一系列信貸違約掉期（CDS）交易。根據 KWL 與 UBS 訂立的 CDS 合約，UBS 已於 2010 年 10 月終止最後一筆交易，KWL 到期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淨額約為 1.38 億美元。2010 年 1 月，UBS 於英國高等法院向 KWL 提出訴訟，尋求英國法院各項聲明，藉以確立 KWL 與 UBS 之間的掉期交易為有效、對 KWL 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於 2010 年 10 月，英國法院裁定其擁有司法管轄權及將會就該等訴訟進行聆訊，而 UBS 發出進一步申索，尋求宣告有關其提早終止與 KWL 訂立的其餘 CDS 交易的法律效力。雖然 KWL 已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但其近期知會 UBS，鑒於歐洲法院(ECJ)對另一宗案件（並無牽涉 UBS）的裁定，其不打算在英國法院進行司法管轄權上訴。民事糾紛將在英國法院進行裁決，而 UBS 的兩項申索現合併在一起，並進行修改，以載入有關 KWL 支付尚未結算的本金淨額加利息的申索。2010 年 3 月，KWL 於德國萊比錫(Leipzig)向 UBS 以及涉及該等合約的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稱掉期交易無效及不具約束力，因為 KWL 聲稱其並無能力或必需的內部授權訂立交易，而該等銀行亦知悉有關事宜。於及由於 KWL 撤銷其於英國的司法管轄權上訴（及上文所述的相同 ECJ 裁決），預期萊比錫法院將駁回 KWL 於德國法院向 UBS 及其他銀行中的一間提出的民事申索，針對雙方的民事申索將不會在德國提出。於萊比錫法院發出初步頒令其擁有聆訊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後，KWL 向第三間銀行提出的訴訟現將於德國法院審理。

另外兩間與 KWL 訂立 CDS 交易的銀行已與 UBS 訂立背對背 CDS 交易。2010 年 4 月，UBS 向英國高等法院對該等銀行掉期對手方分別提出訴訟，尋求對該等對手方於該等交易項下應承擔責任的聲明。該等背靠背 CDS 交易其後於 2010 年 4 月及 6 月終止。UBS 所聲稱該等交易下尚未結清的總金額約 1.89 億美元另加利息。目前該等英國法院訴訟遭擱置。

於 2011 年 1 月，KWL 前董事總經理及兩名財務顧問就與若干 KWL 交易（包括與 UBS 及其他銀行訂立的掉期交易）有關的刑事指控被判有罪。

13 波多黎各事件

證交會一直調查 UBS 就有關封閉式基金股份主要於 2008 年及 2009 年於第二市場的買賣及關聯披露，該基金由 UBS 波多黎各資產管理人管理。於 2010 年 11 月，證交會向兩間 UBS 附屬公司發出「韋爾斯通知」，告知其證交會職員正在考慮建議證交會就該等事件對彼等提出民事訴訟。

1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多個政府機構（包括證交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美國司法部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現正就向英國銀行家協會(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呈遞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設置進行調查。UBS 理解調查集中於 UBS 是否不恰當嘗試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同業於若干時間操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此外，UBS 已收到向日本金融廳(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就有關事宜提供資料的頒令。

UBS 於近期獲知會，其已就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歐洲日元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作出的呈遞有關的潛在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多個機構（包括美國司法部反壟斷部門）授予有條件寬大或有條件豁免權。由於獲授該等有條件授權，UBS 將不會就其已向該等機構報告的事宜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遭受檢控、罰款或其他制裁，惟 UBS 須繼續給予合作。然而，UBS 獲授的有條件寬大及有條件豁免權並不妨礙政府機構其提出其他申索。此外，由於與美國司法部訂立的有條件授權，倘於任何民事反壟斷訴訟中根據美國法律基於協議涵蓋的行為裁定賠償，UBS 有權就責任限制支付實際而非三倍的賠償及免除與該民事反壟斷訴訟有關的潛在共同及連帶責任，惟 UBS 須令美國司法部及審理民事訴訟的法院信納 UBS 的合作。獲授有條件寬大及有條件豁免權並不影響其他私人當事人向 UBS 提出民事申索的能力。

數項針對 UBS 及多間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代表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買賣衍生工具的若干有關各方向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該等申訴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交易的衍生工具於不同市場上的美元價格。損害賠償已根據不同法律理論提出，包括違反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反壟斷法。

除了以上(1)至(14)項所述的法律訴訟程序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最近十二個月，並無可能嚴重影響 UBS 財務狀況而尚未了結或一直待決的任何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發行人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提出的同類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

7.5 其他或然負債

銷售按揭及 RMBS 的相關要求

於出現美國住宅按揭貸款市場危機前數年，UBS 保薦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證券化，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UBS 的附屬公司 UB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nc.（「UBS RESI」）向發起人收購多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並（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將其存入證券化信託。由 2004 年至 2007 年，UBS RESI 根據已發行證券的原本金結餘，以此方式保薦約 800 億美元的 RMBS。於此期間，私人發行美國 RMBS 的整體市場約達 3.9 萬億美元。

UBS RESI 亦將從發起人處購得的貸款組合售予第三方買家。於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該等整體貸款銷售按原本本金結餘計共約 190 億美元。

UBS 並非美國住宅貸款的主要發起人。UBS 的附屬公司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間（為其較為活躍期間）發起約 15 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並將少於一半的該等貸款證券化。

當 UBS 擔任 RMBS 保薦人或按揭賣家時，UBS 一般會就相關貸款的特性作出若干聲明。如重大違反該等聲明，UBS 在若干情況下負有合約責任購回與彼等有關的貸款或彌償若干人士的損失。UBS 接獲按揭貸款及 RMBS 的若干機構買家及保險商通知，指出 UBS 可能違反聲明而令買家有權要求 UBS 購回貸款或其他濟助。第二季的貸款購回要求有所增加（反映在下表）。該表概述 UBS 接獲的購回要求及 UBS 於 2006 年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的購回活動。

截至 2011 年第二季末，UBS 的資產負債表反映 8,750 萬美元的撥備，乃根據其對 2006 年至 2011 年所接獲的 UBS 已同意或仍未解決的貸款購回要求及若干其已獲知會的預計貸款購回要求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計計提。一名對手方已告知 UBS，其擬提出貸款購回要求（目前估計原本本金結餘至少為 9 億美元），但尚未清楚將於何時或以何種程度提出該等要求。UBS 亦無法可靠地估計將於何時或以何種程度使用此撥備作實際的貸款購回或已變現貸款付款，因為貸款購回要求的文件提交及該等要求的解決時間均尚未能確定。

迄今為止，UBS 為解決購回要求作出的付款乃就已變現可調整利率按揭（可讓借款人選擇月付方案（自選方案按揭(Option ARM) 貸款）作出。該等付款相等於自選方案按揭貸款原本本金結餘約 62%。預期其他貸款類型的相應比例可能會有異。就 UBS 同意購回的未變現自選方案按揭貸款而言，UBS 預計損失嚴重率將與就已變現貸款作出的付款相似。購回的實際損失將反映購回時相關貸款的估計價值，及在某些情況下反映於購回前借款人的部分還款或還款人的墊款。不可能預計購回的未來彌償率或損失率，原因包括時間及市場不確定因素以及可能成為未來要求所涉貸款的特徵與已成為過往要求所涉貸款之間的可能差異。

於 UBS 因失實陳述而可能須購回貸款或彌償損失的大部分情況下，其或能對於向其售出有關貸款時提供陳述的第三方貸款發起人提出要求。然而，大多數該等第三方均無償債能力或不再存在。UBS 估計，其於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所售出或證券化的貸款的原本本金結餘總額中，少於 50% 乃購自仍有償債能力的第三方發起人。UBS 已向發起人提出彌償或購回要求，金額相等於已變現貸款原本本金結餘約 60%，UBS 已應 2010 年及 2011 年接獲的要求就其作出付款。UBS 的要求僅有小部分得到解決，而 UBS 並無就尚未解決的要求確認任何資產。

UBS 未能確實估計日後購回要求的水平，也不知道 UBS 過往反對該等要求的成功率是否可作為日後成功率的準確估計。UBS 亦未能確實估計任何該等要求的時間。

誠如上文第 7.4 段「訴訟及規管事宜」所述，UBS 亦面對與其作為 RMBS 包銷商及發行人的角色有關的申索或受威脅申索。

7.6 重大合約

概無在日常業務過程外訂立任何可能導致 UBS 承擔義務或取得權利，且對於發行人就已發行證券履行對投資者義務之能力有嚴重影響的重大協議。

7.7 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UBS 的財務狀況自其刊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 2011 年第二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8. 股本

誠如瑞士銀行最近於蘇黎世的商業登記冊及巴塞爾市的商業登記冊所登記組織章程所反映，於本文件日期，瑞士銀行的(i)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為 383,084,051.30 瑞士法郎，分為 3,830,840,513 股每股面值 0.10 瑞士法郎的已登記股份，(ii)並無法定股本及(iii)有條件股本為 62,992,071.20 瑞士法郎，包括 629,920,712 股每股面值 0.10 瑞士法郎的已登記股份。

9. 備查文件

- 瑞士銀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報，由(i)策略、表現及責任，(ii)UBS 業務組別及公司中心，(iii)風險及庫務管理，(iv)企業管治及薪酬，(v)財務資料（包括「法定核數師及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及「法定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等章節構成；
- 瑞士銀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報，由(i)策略、表現及責任，(ii)UBS 業務組別及公司中心，(iii)風險及庫務管理，(iv)企業管治及薪酬，(v)財務資料（包括「法定核數師及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及「法定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等章節構成；
-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回顧和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薪酬報告；
- 瑞士銀行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季度報告；及
- 瑞士銀行作為發行人的公司章程，

須以印刷本形式置存，於本文件刊發後十二個月期間在發行人之辦事處免費派發。此外，瑞士銀行的年報及季度報告（及相關回顧及薪酬報告）亦會於 UBS 網站 www.ubs.com/investors 或其後繼網址公布。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亦可於 UBS 的公司管治網站 www.ubs.com/governance 查閱。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摘錄自我們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原文不經調整摘錄自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該份報告，網址為http://www.ubs.com/1/e/investors/quarterly_reporting/2011.html。

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收益表

百萬瑞士法郎 (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 的變動百分比		年初至今	
		30.6.11	31.3.11	30.6.10	11年第1季	10年第2季	30.6.11	30.6.10
持續經營								
利息收入	3	4,880	4,578	4,864	7	0	9,457	9,661
利息開支	3	(3,440)	(2,796)	(3,771)	23	(9)	(6,236)	(6,751)
利息收入淨額	3	1,440	1,781	1,093	(19)	32	3,221	2,911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16	3	(48)	433		19	68
扣除信貸虧損開支後的利息收入淨額		1,456	1,784	1,045	(18)	39	3,240	2,979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3,879	4,240	4,366	(9)	(11)	8,119	8,738
買賣收入淨額	3	1,724	2,203	3,450	(22)	(50)	3,928	5,818
其他收入	5	112	117	324	(4)	(65)	228	660
總經營收入		7,171	8,344	9,185	(14)	(22)	15,515	18,195
員工開支	6	3,925	4,407	4,645	(11)	(16)	8,332	9,1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408	1,488	1,638	(5)	(14)	2,896	3,05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1	191	257	(16)	(37)	352	491
無形資產攤銷		22	24	31	(8)	(29)	46	58
總經營開支		5,516	6,110	6,571	(10)	(16)	11,626	12,772
來自持續經營的除稅前經營溢利		1,654	2,235	2,614	(26)	(37)	3,889	5,424
稅項開支/(抵免)	9	377	426	311	(12)	21	803	914
來自持續經營的純利		1,277	1,809	2,303	(29)	(45)	3,086	4,509
已終止經營								
除稅前已終止經營的溢利		0	0	0			0	2
稅項開支		0	0	0			0	0
已終止經營的純利		0	0	0			0	2
純利		1,278	1,809	2,303	(29)	(45)	3,087	4,51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純利		263	2	298		(12)	265	304
來自持續經營		262	2	298		(12)	264	303
來自已終止經營		0	0	0			0	1
UBS股東應佔純利		1,015	1,807	2,005	(44)	(49)	2,822	4,207
來自持續經營		1,015	1,807	2,005	(44)	(49)	2,822	4,207
來自已終止經營		0	0	0			0	1
每股盈利(瑞士法郎)								
每股基本盈利	8	0.27	0.48	0.53	(44)	(49)	0.74	1.11
來自持續經營		0.27	0.48	0.53	(44)	(49)	0.74	1.11
來自已終止經營		0.00	0.00	0.00			0.00	0.00
每股攤薄盈利	8	0.26	0.47	0.52	(45)	(50)	0.73	1.10
來自持續經營		0.26	0.47	0.52	(45)	(50)	0.73	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		0.00	0.00	0.00			0.00	0.00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今		
	30.6.11			31.3.11	30.6.10	30.6.11	30.6.10
	總計	UBS股東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純利	1,278	1,015	263	1,809	2,303	3,087	4,51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1,127)	(1,244)	117	(76)	(33)	(1,203)	8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外匯款項	13	13		(2)	(13)	11	20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15	15		0	(6)	16	(8)
外幣換算變動小計，已扣除稅項 ¹	(1,099)	(1,216)	117	(78)	(52)	(1,176)	20
待售金融投資							
待售金融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548	548		(118)	72	430	61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減值支出	1	1		4	24	5	5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	(56)	(56)		(44)	(108)	(100)	(162)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虧損	2	2		18	70	20	76
與待售金融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13)	(13)		20	(8)	7	(21)
待售金融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小計，已扣除稅項 ¹	482	482		(121)	50	361	4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035	1,035		(510)	948	525	1,707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519)	(519)		(297)	(321)	(816)	(657)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112)	(112)		168	(126)	57	(21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小計 ¹	404	404		(639)	501	(235)	836
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213)	(330)	117	(837)	499	(1,050)	860
綜合收入總額	1,065	685	380	971	2,802	2,036	5,37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380			106	101	486	21
UBS股東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685			865	2,701	1,551	5,350

¹UBS股東有關外幣換算而應佔的其他綜合收入為負1.82億瑞士法郎(2011年第1季)及正1.35億瑞士法郎(2010年第2季)。UBS股東有關待售金融投資而應佔的其他綜合收入為負1.21億瑞士法郎(2011年第1季)及正0.6億瑞士法郎(2010年第2季)。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綜合收入總額於所有期間與UBS股東應佔其他綜合收入一致。

資產負債表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30.6.11	31.3.11	31.12.10	與下列日期比較 的變動百分比	
					31.3.11	31.12.10
資產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13,574	27,041	26,939	(50)	(50)
應收銀行款項		21,412	16,340	17,133	31	25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		60,661	61,453	62,454	(1)	(3)
反向回購協議		156,321	158,405	142,790	(1)	9
買賣組合資產	10	159,926	180,327	167,463	(11)	(5)
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買賣組合資產	10	62,652	55,761	61,352	12	2
正重置價值	13	335,169	358,643	401,146	(7)	(16)
衍生工具應收現金抵押		34,520	34,453	38,071	0	(9)
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8,119	8,539	8,504	(5)	(5)
貸款		264,522	267,313	262,877	(1)	1
待售金融投資		71,604	71,079	74,768	1	(4)
應計收入及預付開支		5,851	6,278	5,466	(7)	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32	778	790	(6)	(7)
物業及設備		5,322	5,442	5,467	(2)	(3)
商譽及無形資產		8,857	9,649	9,822	(8)	(10)
遞延稅項資產		8,341	9,115	9,522	(8)	(12)
其他資產	14	19,186	20,670	22,681	(7)	(15)
總資產		1,236,770	1,291,286	1,317,247	(4)	(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32,361	34,159	41,490	(5)	(22)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		5,873	7,008	6,651	(16)	(12)
回購協議		105,214	96,743	74,796	9	41
買賣組合負債	10	50,761	55,158	54,975	(8)	(8)
負重置價值	13	329,431	349,563	393,762	(6)	(16)
衍生工具應付現金抵押		53,710	54,599	58,924	(2)	(9)
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92,251	103,073	100,756	(10)	(8)
應付客戶款項		323,034	335,333	332,301	(4)	(3)
累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6,626	7,143	7,738	(7)	(14)
已發行債項		122,765	130,878	130,271	(6)	(6)
其他負債	14,15	63,105	65,788	63,719	(4)	(1)
總負債		1,185,130	1,239,444	1,265,384	(4)	(6)
權益						
股本		383	383	383	0	0
股份溢價		33,652	33,231	34,393	1	(2)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入淨額，已扣除稅項		(7,805)	(7,475)	(6,534)	(4)	(19)
保留盈利		22,107	21,092	19,285	5	15
分類為購買本身股份責任的權益		(53)	(41)	(54)	(29)	2
庫存股份		(1,022)	(495)	(654)	(106)	(56)
UBS股東應佔權益		47,263	46,695	46,820	1	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		4,377	5,147	5,043	(15)	(13)
權益總額		51,640	51,842	51,863	0	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36,770	1,291,286	1,317,247	(4)	(6)

財務報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

百萬瑞士法郎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分類為 購買本身股份 責任的股本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6	34,824	(1,040)	(2)
發行股本	27			
收購庫存股份			(1,367)	
出售庫存股份			1,761	
庫存股份及本身的股本衍生業務溢價／(折讓)淨額		(143)		
已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溢價		(27)		
僱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		(430)		
行使遞延酬金獎勵的稅務優惠／(開支)		(6)		
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已扣除稅項		(113)		
股息 ¹				
分類為購買本身股份責任的股本－變動				(51)
優先證券				
新綜合入賬及其他增幅				
取消綜合入賬及其他減幅				
期內於股本中確認的綜合收入總額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383	34,105	(646)	(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3	34,393	(654)	(54)
發行股本				
收購庫存股份			(2,036)	
出售庫存股份			1,668	
庫存股份及本身的股本衍生業務溢價／(折讓)淨額		(42)		
已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溢價		12		
僱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		(714)		
行使遞延酬金獎勵的稅務優惠／(開支)		6		
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已扣除稅項				
股息 ¹				
分類為購買本身股份責任的股本－變動				0
優先證券				
新綜合入賬及其他增幅		(4)		
取消綜合入賬及其他減幅				
期內於股本中確認的綜合收入總額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383	33,652	(1,022)	(53)

¹ 包括優先證券的股息付款責任。

優先證券¹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30.6.11	30.6.10
期初的結餘	4,907	7,254
贖回	(882)	(7)
外幣換算 ²	218	(285)
期末的結餘	4,243	6,962

¹ 指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上表不包括因股息而令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增加及抵銷後減少金額。² 2011年的外幣換算虧損2.37億瑞士法郎由取消確認有關贖回優先證券的外幣換算虧損4.55億瑞士法郎產生的正影響所抵銷。

保留盈利	外幣換算	待售金融投資	現金流量 對沖	UBS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11,751	(6,445)	364	1,206	41,013	7,620	48,633
				27		27
				(1,367)		(1,367)
				1,761		1,761
				(143)		(143)
				(27)		(27)
				(430)		(430)
				(6)		(6)
				(113)		(113)
				0	(307)	(307)
				(51)		(51)
				0	(7)	(7)
				0	5	5
				0	(5)	(5)
4,207	294	13	836	5,350	21	5,371
15,959	(6,150)	377	2,042	46,017	7,327	53,344
19,285	(7,354)	(243)	1,063	46,820	5,043	51,863
				0		0
				(2,036)		(2,036)
				1,668		1,668
				(42)		(42)
				12		12
				(714)		(714)
				6		6
				0		0
				0	(269)	(269)
				0		0
				0	(882)	(882)
				(4)	1	(3)
				0	(1)	(1)
2,822	(1,397)	361	(235)	1,551	486	2,037
22,107	(8,751)	118	828	47,263	4,377	51,640

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30.6.10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 現金流量		
純利	3,087	4,511
經營活動純利與所得／(所動用) 現金流量的調整		
計入純利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352	491
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46	58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19)	(68)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22)	(50)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777	745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 淨額	(89)	(186)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 淨額	365	(5,642)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應收／應付銀行款項淨額	(11,276)	5,859
反向回購協議及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	(11,739)	(18,506)
買賣組合、重置淨值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716)	29,506
貸款／應付客戶款項	(10,893)	2,325
應計收入、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4,408	1,975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淨額：		
回購協議及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	29,641	4,315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淨額	(4,109)	10,059
應計開支、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2,607)	1,312
已付所得稅，已扣除退稅	(190)	(201)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 現金流量淨額	(4,984)	36,502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 現金流量		
購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6)	(9)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2	214
購買物業及設備	(466)	(228)
出售物業及設備	125	9
待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撤回投資淨額	(4,523)	(6,380)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 現金流量淨額	(4,838)	(6,393)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 現金流量		
已發行／(已償還) 貨幣市場票據淨值	(1,376)	7,020
庫存股份及本身的股本衍生業務的淨變動	(1,216)	(1,098)
資本發行	0	(113)
發行長期債項，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35,762	40,154
償還長期債項，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41,088)	(37,623)
非控股權益增加	1	5
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減少	(693)	(394)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 現金流量淨額	(8,609)	7,951
匯率差異的影響	(3,722)	(5,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 淨額	(22,153)	32,725
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40,822	164,973
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668	197,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13,574	62,624
貨幣市場票據 ¹	69,523	88,596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應收銀行款項 ²	35,572	46,478
合計	118,668	197,697

¹ 貨幣市場票據已列入資產負債表買賣組合資產、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買賣組合資產及待售金融投資項下。貨幣市場票據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代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呈列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² 以納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銀行款項及衍生工具應收現金抵押項下確認的持倉。

截至2011年上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支付現金53.38億瑞士法郎及73.28億瑞士法郎作為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 會計基準

本行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與於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會計基準」所載變動者除外。就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方法的變動而言,本行於季度報告「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內提供補充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管理層認為,已就公平呈列中期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一切所需調整。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行的2010年年度報告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11年第2季度公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1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監控指引及綜合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個別財務報表的部分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從而對所有實體採用同一標準以確定是否存在控制。修訂後控制的定義將著重於在控制存在之前需要同時擁有權力和不固定的回報。權力是指現時能主導對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的能力。回報是不固定的,並且可以是正數、負數或兩者兼備。評估控制的第三項指標考慮到權力和不固定的回報之間的互動。對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投資方通過其在被投資方的參與使其有能力對被投資方施加影響其回報的權力。權力的確定應基於現時的事實和情況,並且應予以持續評估。表決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的證據,而兩者的組合可能賦予投資方權力。權力未必必須被行使。不存在限制或其他情形時,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投資方應該會滿足權力標準。

該準則亦提供了額外指引以幫助確定難以評估的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介紹了諸如有關評估某一具有決策權的實體是否是當事人或代理方的指引。只有作為當事人的實體能擁有控制權。

我們現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強制性採納的生效日期是2013年1月1日,可予以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2011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和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該準則通過把重點放在聯合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律結構(即當前的做法)之上作出了更能實際反映聯合安排的規定。該準則闡明呈報聯合安排時不一致的地方,即取消比例合併選擇權,並要求採用權益法來對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進行列賬。

我們並不預期該新訂準則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強制性採納的生效日期是2013年1月1日,可予以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1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其提供了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進行報告的所有實體的披露要求的新訂及全面指引。其取代了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所存在的披露要求。該準則要求實體披露信息,以幫助用戶評估與實體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聯合安排和尤其是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相關的性質、風險和財務影響。

我們現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強制性採納的生效日期是2013年1月1日,可予以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2011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完成了一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關於改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使他們趨同的重大項目。該新訂準則對公平值作

附註1 會計基準(續)

出了界定、提供了確定公平值的指引及介紹了披露公平值計量的一致要求。該準則並沒有介紹新的公平值計量方法，也沒有刪除關於公平值計量的實踐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強化了一致性並減少了複雜性，首次對公平值作出確切的定義，即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在一項有序的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時所應取得或轉讓負債時所應支付的價格(脫手價格)。該定義強調公平值的計量是以市場為基礎，而非針對特定實體。因此，計量公平值與實體意圖持有資產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負債無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有一項有限的例外情況，允許持有一組有抵銷特定市場風險或對手方信用風險倉盤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基於其中任何一種風險的淨額水平管理所持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報告實體不採用基本公平值計量原則。此項例外情況允許報告實體在達致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以與市場參與者會如何對淨風險持倉進行定價一致的方式計量淨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然而，該新訂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限制確認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工具的第一天損益的標準。

我們現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強制性採納的生效日期是2013年1月1日，可予以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2011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將其他綜合收入中能在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報。該修訂亦重申顯現有有關允許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入列入一張報表或兩張相繼報表的規定。

該修訂不會對我們的現有其他綜合收入狀況產生影響。新的其他綜合收入狀況將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日加入至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強制性採納的生效日期是2013年1月1日，可予以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2011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和計劃資產公平值的所有計量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立即在財務報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選擇遞延確認收益和虧損(即區間法)被刪除。此外，該經修訂準則要求採用用作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折現率來計算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這免除了現有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概念(即收入是按基金資產的預期長期收益入賬)。該經修訂準則亦強化了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規定，要求提供更多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特徵及實體通過參與該等計劃所須承擔的風險的資料。

於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後，我們將立即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未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瑞士計劃的30億瑞士法郎及國際計劃的12億瑞士法郎)。

我們現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剩餘影響。強制性採納的生效日期是2013年1月1日，可予以提早採納。

附註2 分類申報

申報分類間的交易按內部同意價格或公平原則進行，並已於各分類的表現內反映。收益分配協議乃用作向分類撥劃外界客戶收益，而成本分配協議則用作分配分類間應佔成本。

	財富管理及 瑞士銀行		美洲 財富管理	環球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¹	UBS
百萬瑞士法郎	財富管理	零售及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利息收入淨額	978	1,165	333	(13)	790	(31)	3,221
非利息收入	2,806	780	2,298	953	5,244	192	12,275
收入 ²	3,784	1,945	2,631	940	6,034	161	15,496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11	(7)	0	0	15	(1)	19
總經營收入	3,795	1,939	2,631	940	6,050	160	15,515
員工開支	1,663	839	1,933	495	3,387	15	8,3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0	430	382	194	1,254	57	2,896
(向其他業務單位提供)／ 由其他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	153	(221)	(4)	(1)	71	2	0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	66	45	19	111	33	352
無形資產攤銷	3	0	24	3	15	0	46
總經營開支	2,477	1,114	2,380	709	4,839	107	11,626
除稅前來自持續經營的表現	1,318	824	252	231	1,211	53	3,889
除稅前來自已終止經營的表現						0	0
除稅前表現	1,318	824	252	231	1,211	54	3,889
持續經營稅項開支／(優惠)							803
已終止經營的稅項開支／(優惠)							0
純利							3,087

截至2011年6月30日

總資產 ³	93,674	145,107	45,347	14,481	902,443	35,717	1,236,770
------------------	---------------	----------------	---------------	---------------	----------------	---------------	------------------

¹ 撥劃至業務分部的若干成本按定期協定劃一收費按月於業務分部中支銷。這可能使實際產生公司中心成本與於業務分部中的支銷產生差額。² 由於大部分收益乃以收益分配協議方式向業務分部分配，故集團的分類間收益總額微不足道。³ 分類資產乃按第三方觀點為基準分類，這與向管理層作出的內部匯報一致(即金額不包括公司間結餘)。

附註2 分類申報(續)

申報分類間的交易按內部同意價格或公平原則進行，並已於各分類的表現內反映。收益分配協議乃用作向分類撥劃外界客戶收益，而成本分配協議則用作分配分類間應佔成本。

百萬瑞士法郎	財富管理及 瑞士銀行		美洲 財富管理	環球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¹	UBS
	財富管理	零售及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利息收入淨額	842	1,213	346	(4)	1,011	(496)	2,911
非利息收入	2,953	765	2,502	1,047	6,906	1,044	15,216
收入 ²	3,794	1,977	2,847	1,043	7,918	547	18,127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0	(5)	0	0	73	0	68
總經營收入	3,795	1,973	2,847	1,043	7,990	547	18,195
員工開支	1,578	813	2,192	576	3,992	14	9,1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1	403	560	193	1,291	59	3,057
(向其他業務單位提供)/ 由其他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	219	(255)	(7)	(5)	40	8	0
物業及設備折舊	85	74	125	22	145	40	491
無形資產攤銷	7	0	29	4	18	0	58
總經營開支	2,440	1,034	2,899	789	5,487	122	12,772
除稅前來自持續經營的表現	1,354	938	(52)	254	2,504	425	5,424
除稅前來自已終止經營的表現						2	2
除稅前表現	1,354	938	(52)	254	2,504	427	5,425
持續經營稅項開支/(優惠)							914
已終止經營的稅項開支/(優惠)							0
純利							4,51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³	94,056	153,101	50,071	15,894	966,945	37,180	1,317,247

¹ 撥劃至業務分部的若干成本按定期協定制一收費按月於業務分部中支銷。這可能使實際產生公司中心成本與於業務分部中的支銷產生差額。² 由於大部分收益乃以收益分配協議方式向業務分部分配，故集團的分類間收益總額微不足道。³ 分類資產乃按第三方觀點為基準分類，這與向管理層作出的內部匯報一致(即金額不包括公司間結餘)。

附註3 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

下表「按業務活動劃分」一表乃按賺取收入的業務活動分析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買賣業務的收入淨額包括投資銀行所產生的利息及買賣收入(包括其貸款活動)及其他業務分部所產生的買賣收入；息差活動的收入淨額包括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和美洲財富管理的貸款組合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庫務活動及其他的收入淨額反映集團中央庫務職能的總收入。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 的變動百分比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3.11	30.6.10	11年第1季	10年第2季	30.6.11	30.6.10
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淨額	1,440	1,781	1,093	(19)	32	3,221	2,911
買賣收入淨額	1,724	2,203	3,450	(22)	(50)	3,928	5,818
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總計	3,164	3,985	4,543	(21)	(30)	7,149	8,729
按業務活動劃分							
買賣業務的收入淨額 ¹	1,835	2,478	3,008	(26)	(39)	4,313	5,708
息差業務的收入淨額	1,191	1,209	1,166	(1)	2	2,400	2,285
庫務活動及其他的收入淨額	138	298	369	(54)	(63)	436	736
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總計	3,164	3,985	4,543	(21)	(30)	7,149	8,729
利息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提供貸款及墊款所賺取的利息 ²	2,426	2,541	2,607	(5)	(7)	4,967	5,454
借入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	468	386	373	21	25	854	670
買賣組合的利息及股息收入	1,751	1,450	1,658	21	6	3,201	3,153
指定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1	56	65	(9)	(22)	107	130
待售金融投資的利息及股息收入	184	145	161	27	14	329	255
總計	4,880	4,578	4,864	7	0	9,457	9,661
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及客戶款項的利息 ³	527	470	520	12	1	997	1,011
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的利息	424	283	397	50	7	708	662
買賣組合的利息及股息開支	1,300	699	1,476	86	(12)	1,999	2,309
指定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497	571	580	(13)	(14)	1,069	1,168
已發行債項的利息	691	773	799	(11)	(14)	1,464	1,599
總計	3,440	2,796	3,771	23	(9)	6,236	6,751
利息收入淨額	1,440	1,781	1,093	(19)	32	3,221	2,911

1 包括投資銀行的貸款活動。2 包括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應收款項相關的利息收入。3 包括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應付款項相關的利息開支。

利息包括用於管理外匯貸款及存款的短期利率風險的外匯掉期的遠期點數。

附註3 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續)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 的變動百分比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3.11	30.6.10	11年第1季	10年第2季	30.6.11	30.6.10
買賣收入淨額¹							
投資銀行股本	925	611	1,251	51	(26)	1,535	1,835
投資銀行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	408	1,025	1,401	(60)	(71)	1,433	2,350
其他業務分部	392	568	799	(31)	(51)	959	1,633
買賣收入淨額	1,724	2,203	3,450	(22)	(50)	3,928	5,818
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²	1,087	(574)	4,535		(76)	513	5,333

¹ 有關買賣業務收入淨額，請參閱前一頁所載的「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列表，有關解釋請參閱相應的簡介意見。² 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在經濟上很大程度與同於買賣收入淨額呈報其公平值變動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對沖。關於本身信貸詳情，請參閱「附註11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2011年第二季的買賣收入淨額包括單線保險信貸保障的信貸估值調整收益6,600萬瑞士法郎(2011年第一季為收益1.28億瑞士法郎，而2010年第二季為虧損1.05億瑞士法郎)。

→有關單線保險風險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2011年第二季的買賣收入淨額亦包括本行收購SNB StabFund股本的選擇權的估值而帶來的收益1,300萬瑞士法郎(2011年第一季收益為1.92億瑞士法郎，而2010年第二季收益為6,800萬瑞士法郎)。

→有關本行收購SNB StabFund股本的選擇權的估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附註4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 的變動百分比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3.11	30.6.10	11年第1季	10年第2季	30.6.11	30.6.10
股票包銷費用	197	189	236	4	(17)	386	508
債券包銷費用	157	166	165	(5)	(5)	323	364
總包銷費用	355	355	402	0	(12)	710	872
併購及企業融資費用	240	276	163	(13)	47	516	366
經紀費用	1,004	1,271	1,384	(21)	(27)	2,275	2,664
投資基金費用	927	966	1,012	(4)	(8)	1,893	2,024
投資組合管理及顧問費用	1,394	1,454	1,538	(4)	(9)	2,848	3,057
保險相關及其他費用	94	103	92	(9)	2	197	184
證券交易及投資活動費用總額	4,014	4,425	4,590	(9)	(13)	8,439	9,168
信貸相關費用及佣金	108	118	116	(8)	(7)	226	226
來自其他服務的佣金收入	212	198	219	7	(3)	410	429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4,334	4,741	4,925	(9)	(12)	9,075	9,823
已付經紀費用	232	260	309	(11)	(25)	492	581
其他	223	241	251	(7)	(11)	464	504
費用及佣金開支總額	455	501	559	(9)	(19)	956	1,085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3,879	4,240	4,366	(9)	(11)	8,119	8,738
其中：經紀費用淨額	772	1,011	1,075	(24)	(28)	1,782	2,083

附註5 其他收入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 的變動百分比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3.11	30.6.10	11年第1季	10年第2季	30.6.11	30.6.10
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出售綜合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¹	(23)	2	16			(21)	(18)
出售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8	5	(2)	60		13	179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2	10	16	20	(25)	22	50
總計	(3)	16	31			13	211
待售金融投資							
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54	26	39	108	38	80	86
減值支出	(1)	(4)	(24)	(75)	(96)	(5)	(50)
總計	53	22	15	141	253	75	37
來自物業的收入淨額 ²	11	10	15	10	(27)	21	28
投資物業的收益／(虧損)淨額 ³	1	4	6	(75)	(83)	5	(4)
其他 ⁴	49	65	258	(25)	(81)	113	389
其他收入總額	112	117	324	(4)	(65)	228	660

¹包括出售或終止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從股本重新分類的外匯金額。²包括自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淨額及經營開支淨額。³包括來自按公平值列值的投資物業及已取消抵押贖回資產的未變現及變現收益／虧損。⁴包括出售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自用物業的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6 員工開支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 的變動百分比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3.11	30.6.10	11年第1季	10年第2季	30.6.11	30.6.10
薪酬及可變報酬	2,725	3,062	3,059	(11)	(11)	5,788	6,222
承辦商	57	58	52	(2)	10	114	105
社會保障	188	237	198	(21)	(5)	425	436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188	181	175	4	7	369	367
美洲財富管理：財務顧問薪酬 ¹	604	640	704	(6)	(14)	1,245	1,363
其他員工開支	163	228	457	(29)	(64)	391	673
員工開支總額	3,925	4,407	4,645	(11)	(16)	8,332	9,166

¹財務顧問薪酬包括直接根據財務顧問產生之補償性收益計算之報酬，以及根據財務顧問生產力、公司任期及其他可變因素計算之附加報酬。此亦包括於聘任時給予財務顧問之報酬承諾及墊款(受歸屬權益規定規限)的相關費用。

附註7 一般及行政開支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 的變動百分比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3.11	30.6.10	11年第1季	10年第2季	30.6.11	30.6.10
租賃費	258	283	322	(9)	(20)	541	656
資訊科技及其他設備租金及保養	106	113	135	(6)	(21)	220	267
郵電費	154	161	186	(4)	(17)	315	349
行政	94	165	172	(43)	(45)	260	312
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	94	71	77	32	22	165	126
差旅及招待費	123	112	121	10	2	236	219
專業服務費用	190	175	182	9	4	365	336
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外包	290	293	260	(1)	12	583	476
訴訟及規管事宜 ¹	85	107	82	(21)	4	192	179
其他	12	8	102	50	(88)	20	136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408	1,488	1,638	(5)	(14)	2,896	3,057

¹反映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訴訟及規管事宜所作撥備增加/發放淨額及向第三方收回款項。

附註8 每股盈利及已發行的股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 的變動百分比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0.6.11	31.3.11	30.6.10	11年第1季	10年第2季	30.6.11	30.6.10
基本盈利 (百萬瑞士法郎)							
UBS股東應佔純利	1,015	1,807	2,005	(44)	(49)	2,822	4,207
來自持續經營	1,015	1,807	2,005	(44)	(49)	2,822	4,207
來自已終止經營	0	0	0			0	1
攤薄盈利 (百萬瑞士法郎)							
UBS股東應佔純利	1,015	1,807	2,005	(44)	(49)	2,822	4,207
減：股本衍生合約(溢利)/虧損	(3)	0	(8)		(63)	(2)	(5)
每股攤薄盈利的UBS股東應佔純利	1,012	1,807	1,997	(44)	(49)	2,820	4,202
來自持續經營	1,012	1,807	1,997	(44)	(49)	2,820	4,202
來自已終止經營	0	0	0			0	1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	3,797,742,649	3,791,963,103	3,792,345,213	0	0	3,794,852,874	3,784,924,947
因未歸屬可轉換股份、未行使價內 期權及認股權證而產生具有潛在攤 薄影響的普通股 ¹	71,667,289	57,494,693	52,732,447	25	36	65,275,457	40,473,228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	3,869,409,938	3,849,457,796	3,845,077,660	1	1	3,860,128,331	3,825,398,175
每股盈利 (瑞士法郎)							
基本	0.27	0.48	0.53	(44)	(49)	0.74	1.11
來自持續經營	0.27	0.48	0.53	(44)	(49)	0.74	1.11
來自已終止經營	0.00	0.00	0.00			0.00	0.00
攤薄	0.26	0.47	0.52	(45)	(50)	0.73	1.10
來自持續經營	0.26	0.47	0.52	(45)	(50)	0.73	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	0.00	0.00	0.00			0.00	0.00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	3,832,003,459	3,831,569,986	3,830,805,268	0	0		
庫存股份	64,152,608	28,390,053	38,372,475	126	67		
已發行股份	3,767,850,851	3,803,179,933	3,792,432,793	(1)	(1)		
可轉換股份	567,965	573,823	605,827	(1)	(6)		
每股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3,768,418,816	3,803,753,756	3,793,038,620	(1)	(1)		

¹ 截至2011年6月30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價外期權涉及的相當於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惟日後可能對每股盈利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總數分別為260,158,423股、235,649,014股、279,710,549股、259,248,144股及281,133,697股。有關SNB交易的額外1億股普通股(「或然股份發行」)於所有期間不具有攤薄影響，惟日後可能對每股盈利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附註9 所得稅

本行在2011年第二季確認所得稅開支淨額3.77億瑞士法郎。此包括有關攤銷遞延稅項資產的遞延稅項開支3.37億瑞士法郎，先前於瑞士稅項虧損結轉中確認，以對銷在該季度的應課稅溢利。此亦包括有關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的其他稅務開支

9,500萬瑞士法郎。該等開支部分由與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訂立前期持倉協議時發放撥備而產生的稅務優惠5,500萬瑞士法郎所對銷。

附註10 買賣組合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31.3.11	31.12.10
買賣組合資產			
債務工具			
政府及政府機構	80,468	81,754	83,952
銀行	14,613	13,631	14,711
公司及其他	36,837	38,700	35,647
債務工具總額	131,918	134,085	134,310
股本工具	57,831	64,884	57,506
單位掛鉤投資合約相關金融資產	17,220	18,596	18,05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6,968	217,566	209,873
貴金屬及其他商品	15,609	18,522	18,942
買賣組合資產總額	222,578	236,088	228,815
買賣組合負債			
債務工具			
政府及政府機構	26,977	31,313	29,628
銀行	2,550	2,674	3,107
公司及其他	5,044	4,892	4,640
債務工具總額	34,571	38,879	37,376
股本工具	16,190	16,279	17,599
買賣組合負債總額	50,761	55,158	54,975

附註1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公平值的等級制度

於季末時，所有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根據對產品的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數據分入公平值三個等級：

- 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直接或間接於市場取得可觀察全部重大數據的估值技術；及
- 三級—包括並非根據市場獲取可觀察數據的重大數據的估值技術。

按所報市價或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¹

	30.6.11				31.3.11			
	1級	2級	3級	總額	1級	2級	3級	總額
十億瑞士法郎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²	71.5	64.7	8.2	144.3	83.2	68.5	10.1	161.8
抵押作抵押品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45.9	16.5	0.2	62.7	40.9	14.2	0.7	55.8
正重置價值	3.0	321.5	10.7	335.2	3.2	344.1	11.3	358.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0.7	6.5	0.9	8.1	0.7	7.2	0.6	8.5
待售金融投資	49.7	21.1	0.8	71.6	50.1	20.2	0.8	71.1
資產總值	170.8	430.3	20.8	621.9	178.1	454.2	23.5	655.8
買賣組合負債	37.0	13.4	0.3	50.8	42.9	12.0	0.2	55.2
負重置價值	2.7	318.3	8.4	329.4	3.0	337.5	9.1	349.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0.0	80.7	11.5	92.3	0.0	90.1	12.9	103.1
其他負債—根據單位掛鈎 投資合約應付的金額		17.2		17.2		18.6		18.6
負債總額	39.8	429.7	20.1	489.7	45.8	458.4	22.2	526.4

¹ 分部內嵌衍生工具按照與主合約相同的資產負債表呈報，並不計入本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分部內嵌衍生工具總額將資產負債表債項發行的持倉量削減6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減少12億瑞士法郎）。該削減乃由於分類為第三級的工具而造成，為負9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負14億瑞士法郎），亦由於分類為第二級的工具而造成，為正4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正2億瑞士法郎）。²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並不包括貴金屬及商品。

附註1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三級工具變動

十億瑞士法郎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包括 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資產)	衍生工具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負債
		正重置價值	負重置價值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8	12.4	10.4	14.0
計入收益表的收益／虧損總額	0.3	(0.7)	(0.2)	(0.1)
購買、出售、發行及結算	(0.2)	(0.4)	(0.7)	(1.4)
購買	1.2	0.0	0.0	0.0
出售	(1.4)	0.0	0.0	0.0
發行	0.0	1.0	0.2	1.2
結算	0.0	(1.3)	(1.0)	(2.6)
轉入或轉出三級	0.1	0.2	(0.2)	0.2
轉入三級	1.7	0.9	0.9	2.1
轉出三級	(1.6)	(0.7)	(1.1)	(1.9)
外幣換算	(0.1)	(0.2)	(0.1)	0.1
於2011年3月31日的結餘	10.8	11.3	9.1	12.9
計入收益表的收益／虧損總額	0.0	0.1	0.1	0.0
購買、出售、發行及結算	(0.8)	(0.5)	(0.6)	(0.5)
購買	1.2	0.0	0.0	0.0
出售	(2.0)	0.0	0.0	0.0
發行	0.0	0.3	0.4	1.7
結算	0.0	(0.9)	(1.0)	(2.2)
轉入或轉出三級	(1.0)	0.3	0.3	(0.4)
轉入三級	0.9	1.0	0.8	0.8
轉出三級	(1.9)	(0.7)	(0.4)	(1.2)
外幣換算	(0.5)	(0.5)	(0.5)	(0.6)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8.4	10.7	8.4	11.5

附註1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三級工具的主要變動

截至2011年6月30日，以採用主要非市場可觀察獲得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計量的金融工具(三級)包括下列者：

- 結構性利率及信貸交易，包括專門訂製的債務抵押債券(CDO)及貸款抵押證券(CLO)；
- 相關聯票據；
- 與美國及歐洲次級住宅及美國商業房地產市場掛鈎的金融工具；
- 公司債券及公司信貸違約掉期(CDS)；及
- 借貸相關產品。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轉入及轉出三級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分別為9億瑞士法郎及19億瑞士法郎。轉入三級者主要包括3億瑞士法郎公司債券、2億瑞士法郎與歐洲住宅房地產市場掛鈎的金融工具、1億瑞士法郎與資產抵押證券掛鈎的金融工具及1億瑞士法郎與學生貸款掛鈎的金融工具，由於並無獨立價格來源以核實公平值。轉出三級者主要包括5億瑞士法郎公司債券、5億瑞士法郎借貸相關產品、3億瑞士法郎股本持倉、2億瑞士法郎主權債券及2億瑞士法郎與美國商業房地產市場掛鈎的金融工具，由於可獲得獨立價格來源可供核實公平值。

於第二季度購買的三級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達12億瑞士法郎。購買包括6億瑞士法郎與美國商業房地產市場掛鈎的金融工具、4億瑞士法郎借貸相關產品及1億瑞士法郎公司債券。

於第二季度出售的三級買賣資產達20億瑞士法郎，包括10億瑞士法郎借貸相關產品、4億瑞士法郎美國商業房地產貸款及4億瑞士法郎公司債券。

衍生工具

轉入三級的衍生工具包括10億瑞士法郎正重置價值及8億瑞士法郎負重置價值。轉出三級者包括7億瑞士法郎正重置價值及4億瑞士法郎負重置價值。

轉入三級的正重置價值主要包括4億瑞士法郎企業CDS(倘信貸曲線及收回率不可核證)；2億瑞士法郎結構性信貸專門訂製CDO持倉(由於所持組合與用以獨立核實市場數據的代表市場組合的相關度降低)；1億瑞士法郎結構性利率持倉(倘波幅不可核證)及1億瑞士法郎主權CDS(倘信貸曲線不可核證)。轉入三級的負重置價值主要

包括3億瑞士法郎企業CDS(倘信貸曲線及收回率不可核證)；2億瑞士法郎結構性信貸專門訂製CDO持倉(由於所持組合與用以獨立核實市場數據的代表市場組合的相關度降低)；1億瑞士法郎主權CDS(倘信貸曲線不可核證)及1億瑞士法郎結構性利率持倉(倘波幅不可核證)。

轉出三級的正重置價值包括3億瑞士法郎結構性信貸專門訂製CDO持倉(由於所持組合與用以獨立核實市場數據的代表市場組合的相關度提升)；2億瑞士法郎美國商業房地產CDS(由於獨立相關市場數據可靠性提高)；及1億瑞士法郎次級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CDS(由於獨立相關市場數據可靠性提高)。轉出三級的負重置價值主要包括2億瑞士法郎美國商業房地產CDS(由於獨立相關市場數據可靠性提高)及1億瑞士法郎結構性信貸專門訂製CDO持倉(由於所持組合與用以獨立核實市場數據的代表市場組合的相關度提升)。

3億瑞士法郎三級正重置價值的發行額包括1億瑞士法郎結構性信貸專門訂製CDO持倉、1億瑞士法郎企業CDS及1億瑞士法郎結構性利率持倉。三級負重置價值發行額達4億瑞士法郎，包括2億瑞士法郎結構性信貸專門訂製CDO持倉及1億瑞士法郎企業CDS。

9億瑞士法郎三級正重置價值的結算額主要包括3億瑞士法郎結構性利率持倉及2億瑞士法郎美國商業房地產CDS、1億瑞士法郎結構性信貸專門訂製CDO持倉及1億瑞士法郎企業CDS。10億瑞士法郎三級負重置價值結算額主要包括3億瑞士法郎結構性信貸專門訂製CDO持倉、2億瑞士法郎結構性利率持倉、2億瑞士法郎美國商業房地產CDS及1億瑞士法郎借貸相關產品。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轉入三級的8億瑞士法郎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6億瑞士法郎信貸掛鈎票據(其內嵌CDS信貸曲線及收回率不可獨立核證)及2億瑞士法郎股本掛鈎票據(其內嵌期權的波幅不可獨立核證)。

轉出三級的12億瑞士法郎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4億瑞士法郎信貸掛鈎票據(其內嵌CDS信貸曲線及收回率可獨立核證)、3

附註1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億瑞士法郎股本掛鈎票據、3億瑞士法郎利率掛鈎票據(其內嵌期權的波幅可獨立核證)及2億瑞士法郎信貸掛鈎票據(其相關抵押品價格可予核證)。

17億瑞士法郎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三級金融負債發行額主要包括7億瑞士法郎股本掛鈎票據、5億瑞士法郎信貸掛鈎票據及5億瑞士法郎利率掛鈎票據。22億瑞士法郎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的三級金融負債結算額主要包括8億瑞士法郎股本掛鈎票據、8億瑞士法郎利率掛鈎票據及5億瑞士法郎與美國商業房地產結構性票據有關。

b) 估值資料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本身信貸變動根據資金轉移定價(FTP)曲線計算，該曲線提供貼現UBS內無抵押撥款工具的單一水平。FTP曲線乃用作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無抵押及部分無抵押資金交易進行估值，而有關年期經參考UBS中期票據(MTN)的定價水平後設定。FTP曲線息差被視為能代表信貸風險，可反映市場參與者在購買UBS MTN時所要求的溢價。

本季的金額代表季內的變動，而自發行日期起至今的金額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累計變動。本身信貸於期內變動可分析為兩個成分：(1)因本行的信貸息差於期內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及(2)「成交量變動」的影響，乃因信貸息差以外的

因素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如贖回、時間價值遞減的影響、利率變動及第三方所發行參考工具價值變動。已披露的本身的信貸金額亦受外幣變動影響。

本季內，本身信貸的計算已予以更正，以確定自初步確認起由發行當日至今本身信貸的外匯波動的數量影響。此項更正產生本身信貸虧損7,700萬瑞士法郎。確定對信貸息差變動不敏感的若干抵押負債導致進一步變動，由此產生數量相關本身信貸虧損3,700萬瑞士法郎。有關調整足以抵銷本季內擴大的信貸息差所產生的本身信貸收益。然而，1.14億瑞士法郎的調整對投資銀行除稅前表現及集團純利並無影響。

→有關包含重大估值不確定性的若干金融工具，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0.6.11	31.3.11	30.6.10	11年第1季	10年第2季	30.6.11	30.6.10
截至期間止的收益/(虧損)總額	(25)	(133)	595	81		(158)	348
其中：僅有關信貸息差	90	(179)	649		(86)	(89)	565
自發行日期起至今的收益	95	126	1,218	(25)	(92)		

c) 遞延首溢利或虧損

下表反映公平值乃按估值模型釐定(當中並非所有重大數據均為市場觀察所得)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最初按交易價格確認，惟由相關估值模型所得的價值於首日或有所不同。由於相關參數成

為可觀察、交易已拋售或透過適當的攤銷方法，因此於首日撥回儲備，而溢利則於交易損益中列賬。下表列出期初及期末未確認的損益總差額及結餘變動(遞延首溢利或虧損變動)的對賬。

附註1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31.3.11	30.6.10
期初時結餘	493	565	596
新交易的遞延溢利／(虧損)	113	34	50
於收益表確認的(溢利)／虧損	(65)	(97)	(80)
外幣換算	(36)	(9)	12
期末時結餘	505	493	578

附註12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於2008年及2009年第一季，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260億瑞士法郎及6億瑞士法

郎，由「買賣組合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下表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買賣組合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

十億瑞士法郎	30.6.11	31.3.11	31.12.10
賬面值	10.4	11.6	11.9
公平值	10.6	11.9	12.1
備考公平值收益／(虧損)	0.2	0.3	0.2

於2011年第二季，賬面值及備考公平值分別減少12億瑞士法郎及13億瑞士法郎，減幅絕大部份與瑞士法郎兌美元升值及出售有關。

下表提供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名義價值、公平值及賬面值，以及賬面值與名義價值的比率。

重新分類資產

十億瑞士法郎	30.6.11			
	名義價值	公平值	賬面值	賬面值與名義價值的比率
美國學生貸款及市政拍賣利率證券	4.5	3.8	4.0	89%
單線保險公司保障資產	5.7	5.3	5.0	87%
槓桿融資	0.5	0.4	0.4	76%
美國相關聯票據	0.3	0.2	0.2	68%
其他資產	0.8	0.7	0.7	83%
總計(不包括CMBS僅付利息證券)	11.7	10.4	10.2	87%
CMBS僅付利息證券		0.2	0.2	
重新分類資產總值	11.7	10.6	10.4	

下表呈列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對UBS收益表的影響。

重新分類資產對收益表的貢獻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0.6.11	31.3.11	30.6.11
利息收入淨額	110	147	257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18	7	25
其他收入 ¹	23	27	50
對除稅前經營溢利的影響	150	181	332

¹ 包括出售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附註13 衍生工具

十億瑞士法郎	30.6.11				
	正重置價值	有關正重置價值的名義價值 ¹	負重置價值	有關負重置價值的名義價值 ¹	其他名義價值 ^{1,2}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175	10,248	163	10,323	14,890
信貸衍生合約	47	1,250	44	1,182	0
外匯合約	90	3,140	97	2,945	10
股票／指數合約	17	227	19	258	30
商品合約(包括貴金屬合約)	5	46	5	41	77
尚未結算購買金融資產 ³	1	52	0	40	0
尚未結算出售金融資產 ³	0	45	1	27	0
衍生工具總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 ^{4,5}	335	15,009	329	14,817	15,007
重置價值對銷，根據資本充足度規定	(253)		(253)		
現金抵押品對銷	(31)		(23)		
衍生工具總額，根據資本充足度對銷 ⁶	51		53		

十億瑞士法郎	31.3.11				
	正重置價值	有關正重置價值的名義價值 ¹	負重置價值	有關負重置價值的名義價值 ¹	其他名義價值 ^{1,2}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175	10,093	162	10,137	14,880
信貸衍生合約	51	1,315	48	1,220	0
外匯合約	106	3,544	111	3,292	7
股票／指數合約	19	245	21	277	35
商品合約(包括貴金屬合約)	6	46	6	43	69
尚未結算購買金融資產 ³	0	53	0	43	0
尚未結算出售金融資產 ³	0	54	0	25	0
衍生工具總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 ^{4,5}	359	15,352	350	15,037	14,991
重置價值對銷，根據資本充足度規定	(270)		(270)		
現金抵押品對銷	(34)		(22)		
衍生工具總額，根據資本充足度對銷 ⁶	55		58		

附註13 衍生工具(續)

十億瑞士法郎	31.12.10				其他 名義價值 ^{1,2}
	正重置價值	有關正重置 價值的名義價值 ¹	負重置價值	有關負重置 價值的名義價值 ¹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204	9,695	189	9,550	13,861
信貸衍生合約	56	1,208	51	1,105	0
外匯合約	113	3,326	123	3,228	9
股票/指數合約	22	206	24	239	29
商品合約(包括貴金屬合約)	6	39	6	33	41
尚未結算購買金融資產 ³	0	36	0	19	0
尚未結算出售金融資產 ³	0	35	0	13	0
衍生工具總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4,5}	401	14,545	394	14,186	13,940
重置價值對銷, 根據資本充足度規定	(302)		(302)		
現金抵押品對銷	(37)		(24)		
衍生工具總額, 根據資本充足度對銷⁶	63		68		

¹ 倘若對銷資產負債表的重置價值, 已對銷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數按照相關正重置價值淨額或已對銷衍生工具的負重置價值淨額。² 來自該等衍生工具的應收款項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銀行款項及貸款項下確認: 10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 11億瑞士法郎, 2010年12月31日: 7億瑞士法郎)。來自該等衍生工具的應付款項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銀行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項下確認: 21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 32億瑞士法郎, 2010年12月31日: 27億瑞士法郎)。³ 由交易日至結算日之間的已購買及已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確認為重置價值。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的重置價值, 請參閱本行2010年報「財務資料」一節內的「附註23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法」。⁵ 包括中介交易的正重置價值為51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 61億瑞士法郎, 2010年12月31日: 93億瑞士法郎)及負重置價值為54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 64億瑞士法郎, 2010年12月31日: 95億瑞士法郎), 其名義價值並不計入上述列表內, 乃由於風險組合顯然不同所致。⁶ 包括根據瑞士聯邦銀行法例,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範圍的對銷協議影響(包括現金抵押品)。

附註14 其他資產及負債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31.3.11	31.12.10
其他資產			
主要經紀應收款項	12,997	13,942	16,395
遞延退休金開支	3,206	3,240	3,174
其他	2,983	3,489	3,112
其他資產總值	19,186	20,670	22,681
其他負債			
主要經紀應付款項	37,289	37,199	36,383
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應付的金額	17,319	18,693	18,125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	550	727	847
撥備	1,483	1,685	1,704
其他	6,464	7,484	6,661
其他負債總值	63,105	65,788	63,719

附註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百萬瑞士法郎	經營風險 ¹	訴訟及 規管事宜 ²	重組	或然申索	其他 ³	總撥備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6	618	281	130	619	1,704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1	122	2	6	11	151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回撥	0	(14)	(17)	(29)	(5)	(64)
用於指定目的的撥備	(10)	(51)	(16)	(1)	(19)	(97)
資本化重列成本	0	0	0	0	(1)	(1)
重新分類	0	0	0	3	0	2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1)	(9)	0	2	(2)	(9)
於2011年3月31日的結餘	56	666	250	110	603	1,685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9	111	0	4	44	178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回撥	(5)	(19)	(14)	0	(11)	(49)
用於指定目的的撥備	(7)	(172)	(20)	(7)	(16)	(222)
資本化重列成本	0	0	0	0	(2)	(2)
重新分類	0	0	(1)	(2)	1	(2)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3)	(56)	(18)	(8)	(19)	(105)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59	530	197	97	600	1,483

¹ 包括由於安全風險及交易處理風險而產生的訴訟所作撥備。²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訴訟。此外，包括有關要求回購由已售或UBS證券化的美國按揭貸款而作出的撥備，詳見本附註c)節。³ 包括租賃裝修的重列成本、繁重租約撥備、僱員福利(服務週年及紀念日)及其他項目的撥備。

b) 訴訟及規管事宜

集團在其所運營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重大訴訟風險。因此，UBS(就本附註而言，UBS可指UBS AG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宗糾紛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及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案件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結果通常難以預測(包括對運營或財務報表的影響)，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在若干情況下，為避免支出及受法律訴訟程序分散注意力，即使UBS否認有錯誤行為，UBS仍可能會基於成本效益分析而選擇和解。集團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責任而金額可合理地估計的情況下，方會就對其提出的案件作出撥備。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可能涉及以下重大的法律程序或受威脅的法律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提供損害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助投資者考慮任何潛在風險的重大程度。我們未能在超越其現有備用儲備水平的情況下就特定申索或法律程序(不大可能出現資金流出)作出潛在財務估計影響。如此行事將要求我們提供推測的法律評估，當中有關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的

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或訴訟，或有關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因素削弱我們估計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的能力。我們亦認為上述估計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該等事宜的處境。

1. 城市債券

2006年11月，UBS與其他方接獲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反壟斷部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傳召出庭令狀，尋求有關將發行城市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投資及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此外，多名州總檢察官已發出傳召出庭令狀，尋求類似資料。亦有針對UBS及多間其他公司的數項認定集體訴訟向聯邦地區法院提出。2010年12月，UBS三名前僱員被控涉及聯邦刑事反壟斷調查。2011年5月4日，公司宣佈與證交會、司法部、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及多名州總檢察官達成和解，據此UBS將支付合共1.403億美元，以解決監管、反壟斷及證券法事宜。集體訴訟仍在候審；然而，約6,300萬美元的監管和解將透過和解基金提供予潛在申索人，而透過該基金作出的付款將減少集體訴訟中涉及的款項總額。

附註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2. 拍賣利率證券

UBS被證交會調查及國家監管機構提出訴訟，事件涉及向客戶推介及銷售拍賣利率證券(ARS)和UBS在ARS競價當中扮演的角色和參與情況，以及ARS的包銷事宜。UBS亦為數宗認定集體訴訟及個人民事訴訟和仲裁的當事人。自2008年2月中旬起，這類證券市場出現干擾及相關拍賣失敗後，上述監管行動及調查和民事訴訟隨即出現。2008年底，UBS與證交會、紐約總檢察官(NYAG)及麻薩諸塞州證券部達成和解，UBS同意於若干指定期間(最後一期由2010年6月30日開始)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購回ARS要約，並繳付罰款1.50億美元(向紐約總檢察官繳付0.75億美元及向其他州份繳付0.75億美元)。UBS的和解與同類行業的監管和解大致相若。UBS已與絕大多數州份達成和解，並正繼續落實與其他州份的和解。就與該等州份和解而支付的罰款已於2008年的撥備1.5億美元中支銷。證交會繼續就買賣ARS及相關披露向UBS的聯屬人士展開調查。於2010年，一名申索人聲稱要求就有關ARS缺乏流通性的相應損害賠償，獲仲裁委員會賠償約8,000萬美元。UBS已向州法院動議撤銷此裁決，而該事宜隨後得到和解。UBS為客戶及發行人就有關ARS而提出的其他待決仲裁及訴訟的當事人。

3.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在美國跨境業務的事宜的曝光及和解後，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紛紛查詢及要求提供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UBS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的資料。UBS正就該等要求衷誠合作，並遵守瑞士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財務私隱義務。

4. 信貸危機相關事宜

UBS正就數宗政府質詢及調查作出回應，並涉及數宗與信貸危機有關(特別是按揭相關證券和其他結構性交易及衍生工具)的訴訟、仲裁及糾紛。特別是，證交會正調查UBS於2007年第三季度的抵押債務證券(CDO)的極優先批次的估值及UBS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於2008年第四季度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UBS已向證交會提供文件及證供，並繼續協助證交會調查。UBS亦已與多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證交會、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金融危機調查委員會(FCIC)、紐約總檢察官及美國司法部就有關信貸危機的多項事宜溝通，並已回應有關查詢。該等事宜有關(其中包括)UBS的(i)披露事項及撤銷，(ii)與評級機構交流，(iii)按揭相關工具的風險控制、估值、結構及市場推廣，及(iv)向其他發行人發售證券時作為包銷商的角色。

5. 雷曼保本票據

由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UBS出售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雷曼)發行的面值約10億美元的結構性票據，其中大部分被稱為「保本票據」，反映票據回報乃透過若干方式與市場指數或其他計量方法掛鉤，而部分或全部投資者本金乃雷曼作為票據發行人的無條件責任。UBS及其他被告人為一宗認定集體訴訟的當事人，該訴訟指稱於與該等票據有關的發售章程中存在重大誤導聲明及遺漏，並根據美國證券法提出申索。UBS亦名列多宗個別民事訴訟及客戶仲裁(部分已以和解或不判決作結)及新罕布什爾州證券局提出的訴訟，現正回應其他州份監管機構有關向UBS的客戶出售該等票據的調查。客戶訴訟及規管調查乃主要關於UBS是否已向其客戶充份披露該等票據的風險。2011年4月，UBS就銷售該等票據與FINRA達成和解，據此UBS同意支付250萬美元的罰款及約825萬美元的賠償及利息予有限數目的美國投資者。

6.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由2002年至2007年左右，UBS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包銷商及發行人。UBS於多宗訴訟中因其作為RMBS包銷商及發行人的角色而被列為被告人，有關訴訟乃有關由UBS包銷或發行的原有面值約達390億美元的RMBS。大部份訴訟均處於初始階段。多宗訴訟尚未超越動議駁回階段；其他訴訟處於調查的初期階段。在該等訴訟中發行的RMBS原有面值，約48億美元為UBS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貸款(主要購自第三方發起

附註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人)到證券化信託而提早發行，並就有關該等貸款作出聲明及保證。該等案件中餘下的340億美元RMBS由第三方於證券化中發行，並由UBS擔任包銷商。就若干該等訴訟而言，UBS有權就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擁有獲得有償債能力的第三方發行人或發起人彌償。此外，UBS為RMBS保險商就收回支付予RMBS投資者的保金而提出的三宗訴訟的被告人。該等保險商指稱UBS及其他RMBS包銷商協助及教唆RMBS發行人失實陳述及欺詐，並申索公平及合約代位權。UBS亦獲若干政府保薦的企業聯繫，要求UBS回購由其保薦的RMBS發行的證券20億美元。

誠如下文「c) 其他或然負債」一節所述，UBS亦負有合約責任以購回美國住宅按揭貸款，UBS於轉讓時對此所作聲明被證實為重大失實。

7. UBS披露資料的相關申索

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接獲一宗針對UBS、多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和高級主管，以及包銷UBS於2008年5月供股發行的若干銀行(包括UBS Securities LLC)提出的認定綜合集體訴訟，指稱UBS關於按揭相關證券的持倉及虧損、其在拍賣利率證券的持倉及虧損和其美國跨境業務方面所作的披露違反美國證券法。被告人以申索說明不足為由，動議駁回申訴。UBS、多名高級職員及僱員及多個UBS委員會亦在一宗由購買UBS股份的兩項UBS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退休計劃的現有及前參與者代表提出的認定綜合集體訴訟中成為被告。於2011年3月，法院駁回ERISA的申訴。起訴人已要求准許提出經修訂申訴。

8.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投資欺詐，UBS AG、UBS(Luxembourg) SA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被數間監管機關(包括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提出查詢。該等查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隻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目前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該兩隻盧森堡基金在馬多夫騙局曝光前最後所報的資產淨值共約17億美元，雖然該數據很有可能包括BMIS報告的虛假溢利。成立該兩隻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

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於2009年2月至5月間，UBS(Luxembourg) SA回應CSSF就有關其作為託管銀行的責任作出的批評，並顯示CSSF滿意其已具備符合在盧森堡設立託管銀行的專業標準的基礎設施和內部組織。UBS (Luxembourg) SA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亦正回應盧森堡調查機構的質詢，不過不會被列為該等調查的對象。於2009年12月及2010年3月，該兩隻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代表該基金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多名個人，包括現任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分別約8.90億歐元及3.05億歐元。此外，大量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實體(及非UBS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候審，並已就法院於2010年3月作出的裁決(當中多個測試案例的申索均不被接納)提出上訴。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隻盧森堡基金及一隻海外基金向UBS實體提出申索。於2010年11月，向23名被告人，包括UBS實體、有關的盧森堡及海外基金及多名個人，包括現任及前UBS僱員的申索被提出。向全體被告人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0年12月，向16名被告人，包括UBS實體及有關的盧森堡基金的第二次申索被提出。向全體被告人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5.55億美元。UBS已提交動議，要求將該等申訴由破產法院轉由聯邦地區法院審理。於德國，若干UBS客戶因第三方基金及多個由位於德國的UBS實體管理的基金而承擔馬多夫管理的持倉風險。已就數有關基金提出數項申索。

9. 與米蘭市及其他意大利公營部門實體進行交易

2009年1月，米蘭市就2005年債券發行及於2005年至2007年間與米蘭市訂立的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向UBS Limited、UBS Italia SIM Spa及三間其他國際銀行提出民事訴訟。有關申索為討回指稱損害賠償，有關金額將補償米蘭市聲稱為不妥當的相關衍生工具條款。或者，米蘭市可選擇尋求討回其堅稱銀行取得的隱藏利潤約8,800萬歐元(其中其聲稱UBS Limited已收取約1,600萬歐元)，及不少於1.50億歐元的其他損害賠償。該等申索乃按一般連帶責任向所有銀行提出。繼四間銀行向意大利最高法院提交呈請質疑意大利法院的管轄權後，案件目前遭擱置。此外，就米蘭市2005年債券發行及執行以及其後重組若干有關衍生工具交易，UBS兩名現任僱員及一名前僱員，連同

附註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其他銀行的僱員、米蘭市一位前高級職員和米蘭市一位前顧問正面對「嚴重欺詐」罪行的刑事審訊。主要指稱UBS Limited及其他國際銀行與米蘭市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取得隱瞞及／或不法利益。銀行亦因未有制定防止僱員指稱行為失當的業務組織模式而被行政檢控，有關制裁可包括限制在意大利進行活動。米蘭市亦於該等訴訟中分別向UBS Limited及UBS個人提出損害賠償。與意大利其他公營實體對手方進行的多項交易亦受查問，或被提出法律訴訟和損害申索及其他賠償。該等交易包括與卡拉布利亞、托斯卡納、倫巴第及拉齊奧等地區及佛羅倫斯市所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UBS本身已就與意大利公營實體訂立的多項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上述若干交易)向英國法院提出訴訟，以就UBS的行為的合法性獲得宣告判決。

10. HSH Nordbank AG (HSH)

HSH就有關其於被稱為North Street Referenced Linked Notes, 2002-4 Limited (NS4)的合成債務抵押證券交易中購買的5億美元票據，於紐約州法院向UBS提出訴訟。票據乃透過NS4發行人與UBS之間的信貸違約掉期而與作為參考群組的公司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掛鈎。HSH指稱UBS蓄意失實陳述交易風險，向HSH出售「內嵌虧損」的票據，並透過於特定參數內不當運用其權力取代參考群組的資產，從以不當方式損害HSH利益中獲利。HSH尋求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前利息。案件於2008年首次提出。法院於2008年及2009年頒令駁回大部分HSH申索及其懲罰性損害賠償要求，其後局部否決駁回若干再次申辯申索的動議，案件中餘下的申索乃關於欺詐、違約及違反善意與公平交易的隱含契諾。雙方已就法院最近作部分駁回的命令提出上訴，尚待作出上訴判決。

11. Kommunale Wasserwerke Leipzig GmbH(KWL)

2006年及2007年，KWL與銀行掉期對手方(包括UBS)訂立一系列信貸違約掉期(CDS)交易。根據KWL與UBS訂立的CDS合約，UBS已於2010年10月終止最後一筆交易，KWL到期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淨額約為1.38億美元。2010年1月，UBS於英國高等法院向KWL提出訴訟，尋求英國法院各項聲明，藉以確立KWL與UBS之間的掉期交易為有

效、對KWL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於2010年10月，英國法院裁定其擁有司法管轄權及將會就該訴訟進行聆訊，而UBS發出進一步申索，尋求宣告有關其提早終止與KWL訂立的其餘CDS交易的法律效力。雖然KWL已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但其近期知會UBS，鑒於歐洲法院(ECJ)對另一宗案件(並無牽涉UBS)的裁定，其不打算在英國法院進行司法管轄權上訴。民事糾紛將在英國法院進行裁決，而UBS的兩項申索現合併在一起，並進行修改，以載入有關KWL支付尚未結算的本金淨額加利息的申索。

2010年3月，KWL於德國萊比錫(Leipzig)向UBS以及涉及該等合約的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稱掉期交易無效及不具約束力，因為KWL聲稱其並無能力或必需的內部授權訂立交易，而該等銀行亦知悉有關事宜。於及由於KWL撤銷其於英國的司法管轄權上訴(及上文所述的相同ECJ裁決)，預期萊比錫法院將駁回KWL於德國法院向UBS及其他銀行中的一間提出的民事申索，針對雙方的民事申索將不會在德國提出。於萊比錫法院發出初步頒令其擁有聆訊該案件的管轄權後，KWL向第三間銀行提出的訴訟現將於德國法院審理。

另外兩間與KWL訂立CDS交易的銀行已與UBS訂立背對背CDS交易。2010年4月，UBS向英國高等法院對該等銀行掉期對手方分別提起訴訟，尋求對該等對手方於該等交易項下應承擔責任的聲明。該等背對背CDS交易其後於2010年4月及6月終止。UBS所聲稱該等交易下尚未結清的總金額約1.89億美元另加利息。目前該等英國法院訴訟仍遭擱置。

於2011年1月，KWL前董事總經理及兩名財務顧問就與若干KWL交易(包括與UBS及其他銀行訂立的掉期交易)有關的刑事指控被判有罪。

12. 波多黎各事件

證交會一直調查UBS就有關封閉式基金股份主要於2008年及2009年於第二市場的買賣及關聯披露，該基金由UBS波多黎各資產管理人管理。於2010年11月，證交會向兩間UBS附屬公司發出「韋爾斯通知」，告知其證交會職員正在考慮建議證交會就該等事件對彼等提出民事訴訟。

附註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1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多個政府機構(包括證交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美國司法部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現正就向英國銀行家協會(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呈遞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設置進行調查。我們理解調查集中於UBS是否不恰當嘗試以我們本身或連同其他同業於若干時間操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此外,我們已收到向日本金融廳(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就有關事宜提供資料的頒令。

UBS於近期獲知會,其已就與就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歐洲日元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作出的呈遞有關的潛在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多個機構(包括美國司法部反壟斷部門)授予有條件寬大或有條件豁免。由於獲授該等有條件授權,UBS將不會就其已向該等機構報告的事宜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遭受檢控、

c) 其他或然負債

銷售按揭及RMBS的相關要求

於出現美國住宅按揭貸款市場危機前數年,我們保薦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證券化,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UBS的附屬公司UB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nc.([「UBS RESI」])向發起人收購多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並(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將其存入證券化信託。由2004年至2007年,UBS RESI根據已發行證券的原本金結餘,以此方式保薦約800億美元的RMBS。於此期間,私人發行美國RMBS的整體市場約達3.9萬億美元。

UBS RESI亦將從發起人處購得的貸款組合售予第三方買家。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該等整體貸款銷售按原本金結餘計共約190億美元。

罰款或其他制裁,惟我們須繼續給予合作。然而,我們獲授的有條件寬大及有條件豁免權並不妨礙政府機構向其提出其他申索。此外,由於與美國司法部訂立的有條件授權,倘於任何民事反壟斷訴訟中根據美國法律基於協議涵蓋的行為裁定賠償,我們有權就責任限制支付實際而非三倍的賠償及免除與該民事反壟斷訴訟有關的潛在連帶責任,惟我們須令美國司法部及審理民事訴訟的法院信納我們的合作。獲授有條件寬大及有條件豁免並不影響其他私人當事人向我們提出民事申索的能力。

數項針對UBS及多間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代表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買賣衍生工具的若干有關方向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該等申訴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交易的衍生工具於不同市場上的美元價格。損害賠償已根據不同法律理論提出,包括違反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反壟斷法。

我們並非美國住宅貸款的主要發起人。UBS的附屬公司於2006年至2008年間(為其較為活躍期間)發起約15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並將少於一半的該等貸款證券化。

當我們擔任RMBS保薦人或按揭賣家時,一般會就相關貸款的特性作出若干聲明。如重大違反該等聲明,我們在若干情況下負有合約責任購回與彼等有關係的貸款或彌償若干人士的損失。我們接獲按揭貸款及RMBS的若干機構買家及保險商通知,指出UBS可能違反聲明而令買家有權要求UBS購回貸款或其他濟助。第二季的貸款購回要求有所增加(反映在下表)。該表概述UBS接獲的購回要求及UBS於2006年至2011年7月15日期間的購回活動。

各年接獲的貸款購回要求－貸款原本金結餘

百萬美元	2006-2008	2009	2010	2011年 7月15日	總計
實際或協定貸款購回/UBS悉數支付	11.7	1.4	47.7		60.8
第三方發起人直接解決的要求		1.1	20.4	0.4	21.9
透過訴訟解決的要求	0.6	20.7			21.4
UBS反對但未獲對方撤銷的要求		60.3	255.8	1.3	317.3
對方撤銷的要求 ¹	110.2	97.2	11.8	6.0	225.2
UBS審閱中的要求 ²		52.1	36.9	589.5	678.5
總計	122.5	232.8	372.5	597.2	1,325.1

¹ 包括於UBS反對後未被對方追索的要求。² 包括原本金結餘中合共2,060萬美元的貸款(已於2010年作出撥備及仍在審閱中)。

附註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截至2011年第二季末，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8,750萬美元的撥備，乃根據我們對2006年至2011年接獲的我們已同意或仍未解決的貸款購回要求及若干我們已獲知會的預計貸款購回要求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計計提。一名對手方已告知UBS，其擬提出貸款購回要求(目前估計原本金結餘至少為9億美元)，但尚不清楚將於何時或以何種程度提出該等要求。UBS亦無法可靠地估計將於何時或以何種程度使用此撥備作實際的貸款購回或已變現貸款付款，因為貸款購回要求的文件提交及該等要求的解決時間均尚不確定。

迄今為止，UBS為解決購回要求作出的付款乃就已變現可調整利率按揭(可讓借款人選擇月付方案(自選方案按揭(Option ARM)貸款)作出。該等付款相等於自選方案按揭貸款原本金結餘約62%。預期其他貸款類型的相應比例可能會有異。就UBS同意購回的未變現自選方案按揭貸款而言，UBS預計損失嚴重率將與就已變現貸款作出的付款相似。購回的實際損失將反映購回時相關貸款的估計價值，及在某些情況下反映於購回前借款人的部分還款或還款人的墊款。不可能預計購回的未來彌償率或損失率，原因包括時間及

市場不確定因素以及可能成為未來要求所涉貸款的特徵與已成為過往要求所涉貸款之間的可能差異。

於我們因失實陳述而可能須購回貸款或彌償損失的大部分情況下，我們或能對於向UBS售出有關貸款時提供陳述的第三方貸款發起人提出要求。然而，大多數該等第三方均無償債能力或不再存在。我們估計，UBS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所售出或證券化的貸款的原本金結餘總額中，少於50%乃購自仍有償債能力的第三方發起人。UBS已向發起人提出彌償或購回要求，金額相等於已變現貸款原本金結餘約60%，UBS已應2010年及2011年接獲的要求就其作出付款。我們的要求僅有小部分得到解決，而我們並無就尚未解決的要求確認任何資產。

我們未能確實估計日後購回要求的水平，也不知道我們過往反對該等要求的成數是否可作為日後成功率的準確估計。我們亦未能確實估計任何該等要求的時間。

誠如上文「b) 訴訟及規管事宜」所述，我們亦面對與其作為RMBS包銷商及發行人的角色有關的申索或受威脅申索。

附註16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擔保、承擔及遠期交易的最高不可撤回金額：

百萬瑞士法郎	30.6.11			31.3.11			31.12.10		
	總額	分參與	淨額	總額	分參與	淨額	總額	分參與	淨額
擔保									
信貸擔保及類似工具	7,683	(321)	7,361	8,714	(402)	8,313	8,612	(401)	8,212
履約擔保及類似工具	3,222	(484)	2,738	3,260	(519)	2,741	3,362	(506)	2,856
信用狀	4,681	(334)	4,347	5,204	(352)	4,853	4,561	(255)	4,306
擔保總額	15,586	(1,139)	14,447	17,179	(1,272)	15,906	16,535	(1,162)	15,374
承擔									
貸款承擔	57,892	(1,077)	56,814	61,386	(1,378)	60,007	56,851	(1,475)	55,376
包銷承擔	513	(277)	236	893	(544)	348	404	(196)	208
承擔總額	58,405	(1,354)	57,050	62,278	(1,923)	60,356	57,255	(1,671)	55,584
遠期交易¹									
反向回購協議	55,902			54,459			39,036		
借入證券協議	456			262			454		
回購協議	38,181			35,719			22,468		
借出證券協議	0			23			0 ²		

¹由UBS或對手方於日後支付的現金。²於2011年第二季，我們已糾正之前的披露金額7.83億瑞士法郎。

附註17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換算本行外國業務的財務資料為瑞士法郎的主要匯率：

	即期匯率			平均匯率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目前	
	30.6.11	31.3.11	30.6.10	30.6.11	31.3.11	30.6.10	30.6.11	30.6.10
1美元	0.84	0.92	1.08	0.85	0.93	1.10	0.89	1.08
1歐元	1.22	1.30	1.32	1.24	1.29	1.40	1.26	1.42
1英鎊	1.35	1.47	1.61	1.39	1.49	1.65	1.45	1.64
100日圓	1.04	1.10	1.22	1.05	1.13	1.20	1.09	1.17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我們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原文不經調整摘錄自我們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該份報告，網址為http://www.ubs.com/1/e/investors/quarterly_reporting/2011.html。

風險管理及監控

儘管於2011年第二季內本行部分風險承擔的變動有目共睹，但本行於季末的整體風險承擔能力與2011年第一季末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2010年年報「風險及庫務管理」一節說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框架，其中包括本行如何界定、計量及管理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以及風險集中。

信貸風險

本節內各表提供本行於2011年6月30日的信貸風險承擔的更新資料，包括本行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詳情，及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的主要銀行產品組合的成分及信貸質素，以及記入投資銀行的來自銀行產品及場外交易(OTC)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風險承擔。

→有關第二季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集團業績」一節

銀行產品總額及減值

「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列表中所報的信貸風險承擔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資產負債表對本行銀行產品組合總額之觀點。這包括與中央銀行的結餘、應收銀行款項及貸款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擔保及貸款承擔。該表亦列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信貸虧損及減值承擔的準備及撥備。

本行的貸款風險承擔總額由2011年3月31日的2,680億瑞士法郎微降至2011年6月30日的2,660億瑞士法郎。本行的減值貸款組合總額(由重新分類及所購證券組成)於第二季末時為35億瑞士

法郎，上一季末則為40億瑞士法郎。於2011年6月30日，減值貸款組合與整體貸款組合總額的比率提高至1.3%，2011年3月31日則為1.5%，主要是由於出售學生貸款拍賣利率證券所致。不計證券，該比率於2011年第二季降至0.8%。

投資銀行的整體貸款組合總額於2011年6月30日為350億瑞士法郎，較2011年3月31日的380億瑞士法郎有所減少。在投資銀行持有的貸款組合中，購自單線保險公司的保險所保障的資產賬面值達50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為53億瑞士法郎)，而美國商業房地產持倉的賬面值為2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為4億瑞士法郎)。該等資產於2008年第四季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第二季本行於該等資產的風險有所減少，乃因銷售及外匯變動的綜合因素所致。

→有關重新分類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2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有關本行對單線保險公司風險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風險集中」一節

投資銀行的減值貸款組合總額(證券除外)由2011年3月31日的8.32億瑞士法郎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6.97億瑞士法郎，主要是由於出售學生貸款拍賣利率證券所致。

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的貸款組合總額於2011年6月30日保持穩定，為2,070億瑞士法郎。減值貸款風險承擔總額微降至2011年6月30日的12億瑞士法郎。

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百萬瑞士法郎 (除另有訂明者外)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風險 承擔總額		已減值風險承擔 ¹		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²		估計抵押品的 變現所得款項		減值比率(%)	
	30.6.11	31.3.11	30.6.11	31.3.11	30.6.11	31.3.11	30.6.11	31.3.11	30.6.11	31.3.11
集團										
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11,674	25,075							0.0	0.0
應收銀行款項	21,432	16,361	17	18	20	22			0.1	0.1
貸款	265,521	268,406	3,451	4,015	945	1,046	1,810	2,233	1.3	1.5
其中：與重新分類證券有關 ³	10,198	11,395	1,120	1,506	169	208	971	1,319	11.0	13.2
其中：與所購買的證券有關	8,164	9,229	387	373	56	57	349	334	4.7	4.0
其中：與其他貸款有關	247,159	247,783	1,944	2,136	720	781	490	580	0.8	0.9
擔保	15,586	17,179	92	105	87	88	5	6	0.6	0.6
貸款承擔	57,892	61,386	124	123	10	22	7	8	0.2	0.2
銀行產品	372,103	388,407	3,685	4,262	1,062	1,177	1,822	2,247	1.0	1.1
投資銀行										
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9,849	23,226							0.0	0.0
應收銀行款項	15,468	11,608							0.0	0.0
貸款	34,926	38,043	2,204	2,711	288	341	1,491	1,891	6.3	7.1
其中：與重新分類證券有關 ³	10,198	11,395	1,120	1,506	169	208	971	1,319	11.0	13.2
其中：與所購買的證券有關	8,164	9,229	387	373	56	57	349	334	4.7	4.0
其中：與其他貸款有關	16,564	17,419	697	832	63	76	171	238	4.2	4.8
擔保	4,667	5,708	54	66	58	62			1.2	1.2
貸款承擔	49,913	52,888	94	94	2	11			0.2	0.2
銀行產品	114,823	131,472	2,353	2,872	348	414	1,491	1,891	2.0	2.2
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										
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542	566							0.0	0.0
應收銀行款項	3,716	2,684	17	18	20	22			0.5	0.7
貸款	207,292	206,869	1,246	1,303	657	704	319	342	0.6	0.6
擔保	10,435	10,975	38	39	25	22	5	6	0.4	0.4
貸款承擔	6,720	7,146	30	29	8	11	7	8	0.4	0.4
銀行產品	228,706	228,240	1,331	1,389	710	758	330	357	0.6	0.6
財富管理										
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397	416							0.0	0.0
應收銀行款項	465	572							0.0	0.0
貸款	71,156	70,906	116	142	105	116	15	35	0.2	0.2
擔保	2,215	2,378							0.0	0.0
貸款承擔	953	1,077							0.0	0.0
銀行產品	75,186	75,349	116	142	105	116	15	35	0.2	0.2
零售及企業										
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145	151							0.0	0.0
應收銀行款項	3,251	2,113	17	18	20	22			0.5	0.9
貸款	136,136	135,962	1,130	1,161	551	588	304	307	0.8	0.9
擔保	8,220	8,597	38	39	25	22	5	6	0.5	0.5
貸款承擔	5,767	6,069	30	29	8	11	7	8	0.5	0.5
銀行產品	153,520	152,892	1,215	1,247	604	643	316	321	0.8	0.8

¹ 不包括現金流量估計出現負面修訂(即較重新分類當日經進行贖回調整的眼面值累計低5%)的重新分類證券。² 不包括集體貸款虧損準備5,400萬瑞士法郎(31.3.11:4,700萬瑞士法郎)。³ 請參閱本報告「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2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借貸組合

「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貸款組合總額的成分」列表顯示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貸款組合的成分，當中顯示於「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列表內。

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的貸款組合成分在季內保持穩定。於2011年6月30日，組合的92%有抵押品作擔保。根據本行的內部評級，約52%無抵押貸款組合獲評為投資級，而57%的無抵押組合則與借予企業對手方作現金流量的借貸有關。此外，30%的本行無抵押貸款與公共機構（主要於瑞士）的借貸有關。

投資銀行－銀行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

下頁列表根據本行的信貸風險內部管理的觀點顯示投資銀行的銀行產品組合的成分及信貸質素。

「投資銀行：銀行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列表顯示銀行產品（貸款、擔保及貸款承擔）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總額，扣除準備、撥備、信貸估值調整(CVA)及信貸對沖。第二個列表提供銀行產品組合對企業及其他非銀行的內部評級及違約引致虧損情況的明細表，並提供有關次投資等級成分的額外詳情。

信貸對沖後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淨額由2011年3月31日的448億瑞士法郎增加至第二季末的461億瑞士法郎。根據本行的內部評級，本行約53%經應用信貸對沖後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淨額歸類為投資等級。大部分次投資等級風險承擔的違約引致虧損水平為0至50%。

本行依據其對任何已違約申索的可能收回比率的估計釐定違約損失水平。收回比率視乎對手方的特性以及任何緩和信貸風險措施（例如持有抵押品）而定。

投資銀行對企業及其他非銀行的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淨額包括本行向RMBS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一間由美國貝萊德財務管理公司(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管理

的特定目的實體)借出的貸款。於2011年6月30日，經計入託管金額後，貸款中有未償還結餘51億美元（2011年3月31日為54億美元）。於2011年6月30日，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基金用作抵押貸款的資產總名義結餘為124億美元。以名義結餘而言，這個組合主要包含Alt-A等級(53%)及次級(33%)信貸評級的產品。就優先次序方面而言，該組合主要由優先級倉位(95%)佔主導。

本行密切監控RMBS基金及其表現，尤其是決定與RMBS有關的按揭組合的轉壞情況是否顯示基金的權益投資者不再能收回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評估借予RMBS基金的貸款有否出現減值。第二季所發生的事項並無改變本行認為貸款並無出現減值的結論。

→ 有關本行向RMBS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行2010年年報「風險及庫務管理」一節

對主權評級為AA及以下的選定歐洲工業國風險承擔

「對主權評級為AA及以下的選定歐洲工業國風險承擔」列表顯示該等國家主權的選定風險承擔總額及各自的淨額。風險承擔價值乃根據本行內部風險評價而定。

風險承擔總額經扣除抵押品／風險轉讓及信貸對沖後，由貸款及貸款等價物、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組成。可買賣資產作為每位發行人的淨長倉金額按市值計入。

本行所面對該等選定國家主權的風險承擔屬中等程度，或（就意大利的情況而言）與其評級及經濟規模相當。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受按市值估計的可買賣資產的較高倉位所推動。

意大利主權風險承擔淨額增加乃信貸保障減弱（大部分CDS於2011年第二季末屆滿），以及利率變動導致風險承擔增加所推動。早在第三季，本行增量風險承擔有半數（超過2010年12月31日水平）再次透過購入額外信貸保障方式對沖。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2010年年報「國家風險」一節

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貸款組合總額的成分

百萬瑞士法郎 (除另有訂明者外)	30.6.11		31.3.11	
以住宅物業抵押	123,706	59.7%	123,371	59.6%
以工商物業抵押	21,400	10.3%	20,981	10.1%
以證券抵押	46,584	22.5%	46,811	22.6%
無抵押貸款	15,601	7.5%	15,706	7.6%
貸款總額，總額	207,292	100.0%	206,869	100.0%
貸款總額，已扣除準備及信貸對沖	206,524		205,810	

投資銀行：銀行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¹

百萬瑞士法郎	銀行產品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30.6.11	31.3.11	30.6.11	31.3.11
風險承擔總額，扣除準備及撥備、CVA及對沖前	71,049	73,507	35,176	37,774
減：準備、撥備及CVA	(89)	(111)	(1,728)	(1,452)
減：已購入信貸保障 (信貸違約掉期，名義額)	(24,887)	(28,552)	(3,828)	(3,764)
扣除準備及撥備、CVA及對沖後的風險承擔淨額	46,073	44,844	29,620	32,558

¹ 銀行產品：風險觀點，不包括與中央銀行的結餘、應收銀行款項、重新分類及已購入證券及內部風險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重置淨值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範圍及根據瑞士聯邦銀行法的對銷協議的不利影響 (包括現金抵押品)。

投資銀行：UBS內部評級的企業及其他非銀行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淨額分佈及違約引致虧損水平

百萬瑞士法郎 (除另有訂明者外)	30.6.11							31.3.11		
UBS內部評級	穆迪投資者 服務等值	標準普爾 等值	風險承擔	違約引致虧損水平				加權平均 違約引致 虧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引致 虧損(%)
				0-25%	26-50%	51-75%	76-100%			
投資等級	Aaa至Baa3	AAA至BBB-	24,549	6,969	12,529	2,596	2,455	41	27,771	40
次投資等級			21,524	7,072	12,284	1,748	420	36	17,073	35
其中：6-9	Ba1至Ba3	BB+至BB-	11,722	2,594	8,057	922	150	39	7,033	37
其中：10-12	B1至B3	B+至B-	9,018	3,980	4,078	753	206	32	8,999	34
其中：13及已違約	Caa及以下	CCC及以下	784	499	149	72	64	31	1,041	29
應用信貸對沖後企業及 其他非銀行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淨額			46,073	14,041	24,813	4,343	2,875	39	44,844	38

對主權¹評級為AA及以下的選定歐洲工業國風險承擔²

百萬瑞士法郎	風險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淨額	
截至	30.6.11	31.12.10	30.6.11	31.12.10
意大利，主權	3,192	2,812	1,312	395
比利時，主權	684	473	645	473
西班牙，主權	205	12	205	1
希臘，主權	116	38	116	31
葡萄牙，主權	53	29	53	25
冰島，主權	43	123	43	123
愛爾蘭，主權	4	25	4	20

¹包括中央政府機關、半政府機構及中央銀行 (不包括區市)。²買賣產品風險承擔按重置值(RV)淨額計量，並予以對沖。

市場風險

本行大部分市場風險源自投資銀行的交易活動。集團財資部承擔與其資產負債表、損益及資本管理責任有關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行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僅承擔小量市場風險以支持客戶業務。

買賣組合

就本行披露目的而言，風險價值用於量化本行買賣組合的市場風險承擔。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為市場風險的統計性計量方法，反映在設定的可信度上於一段期間內有潛在可能實現的市場風險虧損。風險價值乃假設於相關期間內有關商號的交易持倉量並無變化。

實際已發生市場風險虧損與本行的風險價值計算所預示者可因多種原因而有差別。例如，於制定本行的風險價值計量方法時所用的歷史期間，可能包括與未來期間有別的市場息率和價格的浮動；本行的風險價值計量方法是按特定可信度水平計量，故未必可顯示在該可信度水平以外的潛在虧損，以及市場變動對收益的影響可能有別於本行的風險價值計量模式所假設者。所有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均受到限制，並必須因應情況而詮釋。

為補足風險價值，本行推行結合多種宏觀經濟及市場變動的組合的宏觀壓力情境，從而反映潛在壓力事件的最普遍類型，及對集中性風險及脆弱組合推行更多目標壓力測試。

列表顯示本行對本集團及投資銀行的1日95%管理風險價值。投資銀行於第二季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7,500萬瑞士法郎與2011年第一季的7,300萬瑞士法郎相比幾乎未變。與2011年3月31日的7,100萬瑞士法郎相比，2011年6月30日的期末投資銀行風險價值下降至6,100萬瑞士法郎。第二季平均值與期末投資銀行管理風險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由於信貸息差風險在第二季末減弱所致。信貸息差風險繼續成為本行的風險價值的主要成分。

本集團的風險價值整體上依循近似於投資銀行風險價值的模型。

回溯測試

回溯測試將根據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的持倉計算的1日99%監管風險價值，與於下一個營業日因該等持倉所產生的收益相比較。回溯測試收益不包括如費用及佣金等非交易收益，以及即日買賣的估計收益。倘回溯測試收益為負數且該等收益的絕對值大於前一日的風險價值，即視作已發生回溯測試例外情況。本行於2011年第二季並無出現任何回溯測試例外情況。

集團：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30.6.11止季度				截至31.3.11止季度			
	最低	最高	平均	30.6.11	最低	最高	平均	31.3.11
業務部門及公司中心								
投資銀行	58	98	75	61	64	89	73	71
財富管理及瑞士銀行	0	0	0	0	0	0	0	0
美洲財富管理	1	2	1	2	1	1	1	1
環球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公司中心	4	11	7	6	4	9	6	5
分散影響	1	1	(8)	(5)	1	1	(6)	(5)
管理風險價值總計，集團²	59	97	76	64	66	92	74	72
分散影響(%)			(9)	(8)			(8)	(6)

¹ 由於不同業務分部的最低及最高數字出現在不同日子，故此計算組合分散影響並無意義。² 包括受內部管理風險價值限制規範的所有持倉。

投資銀行：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30.6.11止季度				截至31.3.11止季度			
	最低	最高	平均	30.6.11	最低	最高	平均	31.3.11
風險類別								
股票	12	17	15	15	13	21	17	15
利率	17	31	24	21	21	31	25	26
信貸息差	53	83	70	53	59	75	68	66
外匯	5	15	9	7	4	17	7	12
能源、金屬及商品	2	7	3	4	3	10	5	6
分散影響	1	1	(46)	(39)	1	1	(49)	(54)
管理風險價值總計，投資銀行²	58	98	75	61	64	89	73	71
分散影響(%)			(38)	(39)			(40)	(43)

¹ 由於不同風險類別的最低及最高數字出現在不同日子，故此計算組合分散影響並無意義。² 包括受內部管理風險價值限制規範的所有持倉。

非買賣組合

為達到本行資料披露的目的，凡與本行非買賣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應使用敏感度分析進行量化。這包括如本行2010年年報所披露本行對銀行業務利率風險的綜合計量以及下文所披露不屬於本行管理風險價值的某些重要工具類別的具體敏感資料。

非買賣組合－按工具分類的估值及敏感度資料

有關單線保險信貸保障的信貸估值調整

我們之前曾與單線保險公司訂立負基準交易，單線保險公司為UBS所持相關資產，包括住宅及商業按揭證券債務抵押證券（RMBS及CMBS CDO）、與貸款抵押證券（CLO）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ABS CDO）提供信貸違約掉期保障。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由於市場缺乏流通性及該等有關其他單線保險相關工具的風險承擔合約條款，涉及該等單線保險風險承擔的信貸估值調整（CVA）成為估值不明朗因素的來源之一。

有關單線保險信貸保障的CVA金額乃根據使用單線保險的信貸違約掉期（CDS）息差的方法作為主要數據，以釐定預期虧損的引伸水平。當單線保險並無可觀察CDS信貸息差，便須根據最可資比較單線保險或結合單線保險作出判斷，並使

用相應信貸息差作為替代。就RMBS CDO、CMBS CDO及CLO資產類別而言，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連同相關資產的現行公平值，以提供預期未來風險承擔水平的估計。至於其他資產類別則按現時風險承擔水平得出未來風險承擔。

為評估單線保險CVA計算對其他假設的敏感度，將審核單線保險信貸違約掉期信貸息差增加10%的影響（例如某單線保險由1,000個基點增至1,100個基點）。於2011年6月30日，此增幅會導致單線保險CVA增加4,100萬美元（3,400萬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4,000萬美元或3,700萬瑞士法郎）。

單線保險CVA對單線保險收回率假設下降一個百分點（例如某單線保險由35%下降至34%，視乎有否發生違約事件）的敏感度，估計會導致CVA增加約1,100萬美元（900萬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900萬美元或800萬瑞士法郎）。對信貸息差及收回率的敏感度大致為線性。

美國相關聯票據（RLN）

美國RLN包括一連串交易，據此，我們就固定收入資產的名義投資組合購買信貸保障（絕大部分為票據形式）。參考資產包括美元資產抵押證券（ABS）。該等證券主要為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次級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或所有信貸評級類別的公司債券與貸款。當投資組合內的資產按市值計

價，RLN內含的信貸保障為按公平值估值，利用市場標準方法對組合信貸保障作出估值(Gaussian copula)。此方法旨在有效地模擬組合內的相關違約值，而個別資產的預期虧損和違約值與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息差水平)緊密連繫。該模型的主要假設包括相關度及收回率。我們就上述各參數的潛在不明朗因素(僅部分屬可觀察)進行公平值調整。此外，我們亦採用可觀察息差水平作為主要輸入數據對不確定性進行公平值調整。計算該等公平值調整，乃透過對相關參數的波幅及重估信貸保障而進行。有關相關度、收回率及息差的波幅所定制的不同水平會因應資產類別及／或地區及可能因應有關交易及控制人員的最佳判斷而隨時間流逝而有所不同。相關度和收回率的波幅一般合理地介乎5至15個百分點。息差波幅波動較大，且視乎相關保障是否獲得撥資，以反映現金或合成基準影響。

於2011年第二季對美國RLN計劃進行進一步贖回。於2011年6月30日，美國RLN信貸保障的公平值約為4.77億美元(4.01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5.21億美元或4.77億瑞士法郎)。此公平值包括採用上述波幅計算的公平值調整，約為2,600萬美元(2,200萬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2,900萬美元或2,700萬瑞士法郎)。此公平值調整亦可能被視為對敏感度的計量。

非美國相關聯票據

非美國RLN信貸保障應用與上文所述美國RLN信貸保障的相同估值模型和計算公平值調整方法，惟歐洲企業債券的息差波幅為10%除外。

於2011年6月30日，非美國RLN信貸保障的公平值約為5.56億美元(4.67億瑞士法郎；2011年

3月31日：5.73億美元或5.25億瑞士法郎)。此公平值包括採用上述波幅計算的公平值調整，約為5,700萬美元(4,800萬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為6,200萬美元或5,700萬瑞士法郎)。此公平值調整亦可視為對敏感度的計量。

收購SNB StabFund股本的選擇權

我們收購SNB StabFund股本的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正重置價值)確認為衍生工具，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於2011年6月30日，UBS持有的認購期權的公平值(經調整後)約為21.25億美元(17.86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21.12億美元或19.35億瑞士法郎)。

此模型計入基金內所有資產在各情景下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設定息差高於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以就市場水平作出調整，致使應用模型得出的相關資產組合價格相等於我們對資產組合的評估公平值。此模型已計入一項模型儲備(公平值調整)，以應付於有關調整出現的潛在不確定性。於2011年6月30日，有關調整為1.84億美元或1.55億瑞士法郎，而2011年3月31日為2.27億美元或2.08億瑞士法郎，儲備金額下降反映不同情景下的估值更趨集中，這與估值日趨減少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依賴一致。

於2011年6月30日，如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期權價值減少約1.72億美元(1.45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1.73億美元或1.59億瑞士法郎)；如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期權價值增加約1.91億美元(1.61億瑞士法郎；2011年3月31日：1.92億美元或1.76億瑞士法郎)。

風險集中

根據本行對本行認為與目前的環境最相關的壓力情境中可能錄得重大損失的組合及資產類別的評估，本行認為，本行對下文所示單線保險公司及學生貸款ARS的各種風險承擔可視為風險集中。

除本報告本節所披露的資產類別、持倉及對沖外，其他資產類別、持倉及對沖亦可能錄得重大損失，尤其是倘在壓力環境內出現的相關性與本行所預料者有顯著差別。本行須承擔價格風險、基差風險、信貸息差風險、違約風險，以及與股票及定息收入倉盤有關的其他特殊及相關性風險。本行亦因收購SNB StabFund股本的選擇權而面臨價格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非買賣組合—按工具分類的估值及敏感度資料」

此外，倘經濟環境轉壞，本行的貸款、對手方及國家風險承擔或會導致重大虧損。

→有關本行承擔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論述及本行2010年年報「風險及庫務管理」一節

對單線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

本行就單線保險公司的直接風險承擔絕大部分源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約，以為對沖特定持倉而購買的CDS為主。「對單線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按評級」列表顯示為對沖特定持倉而購自單線保險公司的CDS保障。

與單線保險公司的CDS合約下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為扣除CVA後的個別CDS的公平值總和。CDS公平值變化的變動導致CVA變動。此乃源自已購入的保障所針對的工具的公平值的變動，亦源自單線信貸息差變動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非買賣組合—按工具分類的估值及敏感度資料」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公平值，「對單線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按評級」列表所載約73%資產為CLO，26%為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CDO，僅2%為美國RMBS CDO。大多數CLO持倉評級為AA級及以上。

於2011年6月30日，從單線保險公司購入CDS保障的公平值總額扣除9億美元累積CVA後為13億美元。由於很大部分相關資產就會計目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故於「對單線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按評級」列表所呈報的變動並不等於在第二季與該組合有關的溢利或虧損。

除「對單線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按評級」列表所詳述為持倉所購入的信貸保障外，於2011年6月30日，扣除1.22億美元CVA後，UBS於單線保險公司持有的直接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為2.65億美元。

學生貸款拍賣利率證券的風險承擔

本行的學生貸款ARS倉盤由2011年3月31日的97億美元稍為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95億美元(扣除發行人的銷售及贖回)。於2011年7月初，本行完成學生貸款ARS組合銷售，本行學生貸款ARS風險承擔由此再減少13億美元。該情況將於本行2011年第三季的風險披露中反映。

本行的學生貸款ARS倉盤的相關抵押品約77%現時為Federal Family Education Loan Program擔保的抵押品，其再由美國教育部再擔保不少於本金及利息的97%。本行的所有學生貸款ARS倉盤均以貸款及應收款項形式持有。各持倉須進行季度減值測試，包括各已發行信託的表現報告審核。整體而言，本行於第二季錄得已收回款項淨額800萬美元(700萬瑞士法郎)，乃因銷售增記所致。

→有關第二季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集團業績」一節

對單線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按評級¹

百萬美元	30.6.11				
	名義金額 ³ 第1欄	相關資產 的公平值 第2欄	信貸估值 調整前的 CDS公平值 第3欄 (=1-2)	信貸估值調整 第4欄	信貸估值 調整後的 CDS公平值 第5欄 (=3-4)
美國次級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 高級CDO的信貸保障，購自次投資等級 (BB及以下評級)的單線保險公司 ²	737	193	544	377	167
其他資產的信貸保障 ²	11,309	9,634 ⁴	1,675	493	1,182
其中：購自投資等級 (BBB及以上評級) 的單線保險公司	2,279	2,088	191	31	160
其中：購自次投資等級 (BB及以下評級) 的單線保險公司	9,030	7,546	1,484	462	1,022
2011年6月30日總計	12,047	9,827	2,219	870	1,349
2011年3月31日總計	12,020	9,772	2,248	948	1,300

¹ 不包括自無關連第三方購入的信貸保障利益。² 按外界評級機構作出的最低保險財務實力評級分類。³ 指購入作信貸保障的CDS的總名義金額。⁴ 包括於2008年第四季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資產63億美元(53億瑞士法郎)(按公平值計)/59億美元(50億瑞士法郎)(按賬面值計)。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2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學生貸款ARS倉盤

百萬美元	賬面值	
美國學生貸款ARS	30.6.11	31.3.11
	9,512 ¹	9,668

¹ 包括於2008年第四季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學生貸款ARS，按賬面值為44億美元(37億瑞士法郎)。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2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各方

**發行人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1 Finsbury Avenue
London
EC2M 2PP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